附件

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共17项，含子项计52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含6个子项）	1. 医疗保健机构开展婚前医学检查技术服务、产前筛查技术服务的许可（新办） 2. 医疗保健机构开展婚前医学检查技术服务、产前筛查技术服务的许可（变更） 3.医疗保健机构开展婚前医学检查技术服务、产前筛查技术服务的许可（延续） 4. 医疗保健机构开展助产技术、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技术服务的许可（新办） 5.医疗保健机构开展助产技术、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技术服务的许可（变更） 6.医疗保健机构开展助产技术、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技术服务的许可（延续）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 2017年11月4日修正）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 第十一条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其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 第三十五条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3.《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妇幼健康领域“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发〔2021〕14号） 三、优化婚前医学检查、产前筛查审批工作 （一）改革举措。 1.自2021年7月1日起，将开展婚前医学检查、产前筛查的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2.申请开展婚前医学检查的机构条件、需提交的申请材料、审批程序和要求等，继续按照《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3.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文件规定，进一步规范产前筛查审批有关事项。机构条件应当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开展产前筛查技术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和开展产前诊断技术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的通知》（国卫妇幼函〔2019〕297号）有关要求。申请开展产前筛查技术的医疗机构，应向审批机关交验下列材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有关医师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加注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及技术类别的《医师执业证书》；申请登记书，内容包括医疗机构基本信息、开展产前筛查技术的可行性、与产前诊断机构合作的情况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其他管理和审批要求，继续按照《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4.《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第三条 施行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科（规划发展科）、家庭发展和老龄妇幼健康科（爱卫工作科）	县级	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许可权限行使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含4个子项）	1.从事助产技术、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资格认定（新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 第三十三条　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17年国务院令第690号） 第三十五条　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3.《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2019年卫生健康委令第2号） 第三条　施行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条　凡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办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技术服务的人员，必须符合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的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在《医师执业证书》上加注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及技术类别。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科（规划发展科）、家庭发展和老龄妇幼健康科（爱卫工作科）	县级	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许可权限行使
2		2.从事助产技术、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资格认定（变更）					
2		3.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人员资格认定（新办）					
		4.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人员资格认定（变更）					
3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含4个子项）	1.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新办）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公布,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订） 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所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后，可以执业。 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不需要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设置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设置的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卫生所（室）、诊所的执业登记或者备案，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卫生部令第35号发布， 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2号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九条　因分立或者合并而保留的医疗机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因分立或者合并而新设置的医疗机构应当申请设置许可证和执业登记；因合并而终止的医疗机构应当申请注销登记。 （接下页）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科（规划发展科）、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	县级	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许可权限行使
		2.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变更）					
		3.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延续）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含4个子项）	4.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注销）	（接上页） 第三十条 医疗机构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所有制形式、服务对象、服务方式、注册资金（资本）、诊疗科目、床位（牙椅）的，必须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3.《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医师审批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19号） 五、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 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举办其他医疗机构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不再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仅在执业登记时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科（规划发展科）、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	县级	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许可权限行使
4	医师执业注册（含3个子项）	1.医师执业注册（新办） 2.医师执业注册（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四号） 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 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注册。医疗卫生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申请人集体办理注册手续。 除有本法规定不予注册的情形外，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准予注册，将注册信息录入国家信息平台，并发给医师执业证书。 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受刑事处罚，刑罚执行完毕不满二年或者被依法禁止从事医师职业的期限未满；（三）被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不满二年；（四）因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被注销注册不满一年；（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从事医疗卫生服务的其他情形。受理申请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不予注册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和其所在医疗卫生机构，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到准予注册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医师从事下列活动的，可以不办理相关变更注册手续： （一）参加规范化培训、进修、对口支援、会诊、突发事件医疗救援、慈善或者其他公益性医疗、义诊； （二）承担国家任务或者参加政府组织的重要活动等； （三）在医疗联合体内的医疗机构中执业。 2.《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卫计委令第13号） 第五条 凡取得医师资格的，均可申请医师执业注册。 第十八条 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师个人或者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30日内报告注册主管部门，办理注销注册：（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二）受刑事处罚的；（三）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四）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并经培训后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五）连续两个考核周期未参加医师定期考核的；（六）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七）身体健康状况不适宜继续执业的；（八）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医师执业证书》的；（九）在医师资格考试中参与有组织作弊的；（十）本人主动申请的；（十一）国家卫生计生委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 第二十条 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通过国家医师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及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医师因参加培训需要注册或者变更注册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医师变更主要执业机构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重新办理注册。医师承担经主要执业机构批准的卫生支援、会诊、进修、学术交流、政府交办事项等任务和参加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的义诊，以及在签订帮扶或者托管协议医疗机构内执业等，不需办理执业地点变更和执业机构备案手续。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科（规划发展科）、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	县级	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行使（市卫健委审批设立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医师执业注册委托各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实施）
4	医师执业注册（含3个子项）	3.医师执业注册（注销）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	护士执业注册（含3个子项）	1.护士执业注册（首次注册） 2.护士执业注册（变更注册） 3.护士执业注册（延续注册）	1.《护士条例》（ 国务院令第517号，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修订） 第七条　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 第八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批准设立拟执业医疗机构或者为该医疗机构备案的卫生主管部门。 2.《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59号公布，2021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7号修正） 第十条　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5年。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0日，向原注册部门申请延续注册。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延续注册：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健康标准的；　（二）被处暂停执业活动处罚期限未满的。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拟在医疗卫生机构执业时，应当重新申请注册：（一）注册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注册的；（二）受吊销《护士执业证书》处罚，自吊销之日起满2年的。 第十六条 护士在其执业注册有效期内变更执业地点等注册项目，应当办理变更注册。　但承担卫生行政部门交办或者批准的任务以及履行医疗卫生机构职责的护理活动，包括经医疗卫生机构批准的进修、学术交流等除外。 3.《福建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委托实施医师执业注册等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闽卫政法〔2014〕120号） 经研究，决定将我委医师执业注册等部分行政审批项目委托各设区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社会事业局实施。具体要求如下：　一、委托实施项目和内容 ……（二）护士执业注册：省属各有关医疗卫生单位和福建省福能集团总医院、福建蜂疗医院的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科（规划发展科）、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	县级	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行使（市卫健委审批设立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医师执业注册委托各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实施）
6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含3个子项）	1.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新办） 2.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变更） 3.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延续）	1.《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管理规定(卫医发〔2005〕421号) 四、医疗机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办理《印鉴卡》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印鉴卡》有效期满需换领新卡的医疗机构，还应当提交原《印鉴卡》有效期期间内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情况。 2.《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3.《卫生部关于印发<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管理规定>的通知》（卫医发〔2005〕422号） 七、当《印鉴卡》中医疗机构名称、地址、医疗机构法人代表（负责人）、医疗管理部门负责人、药学部门负责人、采购人员等项目发生变更时，医疗机构应当在变更发生之日起3日内到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科（规划发展科）、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	县级	市级下放权限（区属审批的医疗机构）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含4个子项）	1.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2.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 3. 乡村医生执业变更注册 4.乡村医生执业注销注册	1.《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第386号） 第九条 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第十条 本条例公布前的乡村医生，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乡村医生证书，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后，继续在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一）已经取得中等以上医学专业学历的；（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连续工作20年以上的；（三）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培训规划，接受培训取得合格证书的。 2.《福建省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管理办法》（闽卫基妇〔2008〕20号） 第十条 《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有效期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申请再注册。因中止执业活动满2年需要重新执业的，按再注册程序办理。 第十五条 乡村医生申请变更执业注册地点，应当到县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第二十一条 乡村医生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在的村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在30日内报告原注册的县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原注册的县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注销执业注册，收回《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二）受刑事处罚的；（三）受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四）中止执业活动满2年的；（五）考核不合格，逾期未提出再次考核申请或者经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科（规划发展科）、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	县级	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行使
8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县级许可权限）（含3个子项）	1.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办） 2.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3.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公布，2024年12月6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三次修改） 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签发。 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有效期为四年。 第二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应当向原发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重新申请卫生许可证。公共场所经营者需要延续卫生许可证的，应当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3.《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最新省级行政审批清理结果的通知》（闽发改体改〔2013〕829号）附件3 下放省级审批项目20项第2项“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核发”，完全下放，由属地管理。 4.《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社会管理权限的指导目录（一）的通知》（闽政办〔2020〕22号）一、《目录》中行政审批与公共服务类的行政许可事项，由经济发达镇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和经济发达镇人民政府签订委托书后实施 经济发达镇人民政府不得就委托事项再行委托。 福建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指导目录（一） 一、行政审批与公共服务类 第14项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科（规划发展科）、卫生监督所	县级	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许可权限行使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含6个子项）	1.从事供水范围在县级行政区域内的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新办） 2.从事供水范围在县级行政区域内的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 3.从事供水范围在县级行政区域内的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 4.从事供水范围超出县级行政区域的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新办） 5.从事供水范围超出县级行政区域的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 6.从事供水范围超出县级行政区域的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9年卫生部令第53号，2016年住建部 国家卫计委关于修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七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方可供水。 第二十条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管理范围发放，有效期四年。有效期满前六个月重新提出申请换发新证。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科（规划发展科）、卫生监督所	县级	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许可权限行使
10	医疗广告审查（含2个子项）	医疗广告审查（新办） 医疗广告审查（注销）	1.《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06年工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 第三条 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申请医疗广告审查。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不得发布医疗广告。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22号） 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3.《福建省卫生计生委关于下放医疗广告审查权限的通知》（闽卫医政〔2014〕91号） 一、审查权限：按照“医疗机构谁发证，医疗广告谁审查”的原则，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再统一受理全省医疗广告申请，由县级及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核发权限行使医疗广告审查权。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部分省级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闽政文〔2024〕159号） 附件：《取消、下放、调整部分省级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第12项。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科（规划发展科）、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	县级	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许可权限行使
11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含4个子项）	1.设置X射线影像诊断项目许可（新办）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八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事先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许可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接下页）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科（规划发展科）、卫生监督所	县级	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许可权限行使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含4个子项）	2.设置X射线影像诊断项目许可（变更） 3.设置X射线影像诊断项目许可（校验） 4. 设置X射线影像诊断项目许可（注销）	（接上页）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第46号令） 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 （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第十七条 《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项目的，应当向放射诊疗许可批准机关提出许可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许可项目名称、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等资料；同时向卫生行政执业登记部门提出诊疗科目变更申请，提交变更登记项目及变更理由等资料。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做出审查决定，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原批准部门注销放射诊疗许可，并登记存档，予以公告：(一)医疗机构申请注销的；(二)逾期不申请校验或者擅自变更放射诊疗科目的；(三)校验或者办理变更时不符合相关要求，且逾期不改进或者改进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四)歇业或者停止诊疗科目连续一年以上的；(五)被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科（规划发展科）、卫生监督所	县级	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许可权限行使
12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设置X射线影像诊断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第十七条 第二款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 2.《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 第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和竣工验收前分别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编制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 3.《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2016年国家卫计委令第8号修订） 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第十二条 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医疗机构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申请进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经审核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和要求的，方可施工。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设置X射线影像诊断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十八条 第三款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第四款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2.《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 第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和竣工验收前分别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编制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 第十一条　卫生行政部门受理竣工验收申请后，对危害一般类的建设项目，应当按卫生行政许可的时限进行职业病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对危害严重类的建设项目，应当按卫生行政许可的时限组织专家对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并进行职业病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科（规划发展科）、卫生监督所	县级	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许可权限行使
14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含3个子项）	1.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县级权限）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9号） 第十五条 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人员，由至少两名中医医师推荐，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实践技能和效果考核合格后，即可取得中医医师资格；按照考核内容进行执业注册后，即可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以个人开业的方式或者在医疗机构内从事中医医疗活动。 2.《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5号） 第二十五条　中医（专长）医师实行医师区域注册管理。取得《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者，应当向其拟执业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中医药主管部门提出注册申请。经注册后取得《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证书》。 3.《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九十四号） 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注册。医疗卫生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申请人集体办理注册手续。除有本法规定不予注册的情形外，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准予注册，将注册信息录入国家信息平台，并发给医师执业证书。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医师执业注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　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到准予注册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医师从事下列活动的，可以不办理相关变更注册手续：（一）参加规范化培训、进修、对口支援、会诊、突发事件医疗救援、慈善或者其他公益性医疗、义诊；（二）承担国家任务或者参加政府组织的重要活动等；（三）在医疗联合体内的医疗机构中执业。 4.《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卫计委令第13号） 第九条 拟在医疗、保健机构中执业的人员，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拟在预防机构中执业的人员，应当向该机构的同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 第十八条　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师个人或者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30日内报告注册主管部门，办理注销注册：（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二）受刑事处罚的；（三）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四）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并经培训后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接下页）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科（规划发展科）、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	县级	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许可权限行使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含3个子项）	2.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变更注册（县级权限） 3.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注销注册（县级权限）	（接上页）（五）连续两个考核周期未参加医师定期考核的；（六）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七）身体健康状况不适宜继续执业的；（八）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医师执业证书》的；（九）在医师资格考试中参与有组织作弊的；（十）本人主动申请的；（十一）国家卫生计生委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 第二十条　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通过国家医师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及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医师因参加培训需要注册或者变更注册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医师变更主要执业机构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重新办理注册。医师承担经主要执业机构批准的卫生支援、会诊、进修、学术交流、政府交办事项等任务和参加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的义诊，以及在签订帮扶或者托管协议医疗机构内执业等，不需办理执业地点变更和执业机构备案手续。 5.《福建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2023年闽卫规1号） 第二十九条　中医（专长）医师实行医师区域注册管理。在福建省参加考核取得《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者，可以申请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执业，纳入本省医师资格、执业注册统一管理。未经注册的，不得从事中医医疗活动。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多个机构执业的医师，应当确定一个机构作为其主要执业机构，并向该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注册申请，经注册后取得《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证书》；对于拟执业的其他机构，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分别申请备案，注明所在执业机构的名称。医师只有一个执业机构的，视为其主要执业机构。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科（规划发展科）、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	县级	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许可权限行使
15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新办）	1.《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七条 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初审，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单采血浆许可证》，并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单采血浆站只能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进行筛查和采集血浆。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科（规划发展科）、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	县级	市卫健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初审、市卫健委二审）
16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县级许可权限）	1.《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 （国卫医发〔2018〕25号） 第七条 申请设置互联网医院，应当向其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机关提出设置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2.《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互联网医疗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闽卫医政函〔2019〕279号） 五、独立设置互联网医院 依托实体医疗机构申请独立设置互联网医院，按照以下要求办理。（二）执业登记阶段……2. 受理部门：向其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机关提出设置申请。3. 办理流程：参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事项。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科（规划发展科）、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	县级	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许可权限行使
17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含3个子项）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县级权限）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9号） 第十四条　举办中医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医疗机构管理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遵守医疗机构管理的有关规定。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正） 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接下页）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科（规划发展科）、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	县级	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许可权限行使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7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含3个子项）	中医医疗机构变更登记（县级权限） 中医医疗机构注销登记（县级权限）	（接上页） 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或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非因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停业超过1年的，视为歇业。 3.《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卫生部令第35号发布， 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2号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九条 因分立或者合并而保留的医疗机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因分立或者合并而新设置的医疗机构应当申请设置许可证和执业登记；因合并而终止的医疗机构应当申请注销登记。 第三十条 医疗机构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所有制形式、服务对象、服务方式、注册资金（资本）、诊疗科目、床位（牙椅）的，必须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4.《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医师审批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19号） 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举办其他医疗机构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不再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仅在执业登记时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受理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申请后，应当对申请登记的医疗机构基本情况进行公示，并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发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审核不合格的，将审核结果和不予批准的理由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科（规划发展科）、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	县级	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许可权限行使

表二:行政确认（共2项，含子项计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放射工作人员证发放（含4个子项）	1.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_新证 2.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 3.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_注销 4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_遗失补发	1.《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55号） 第六条 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放射工作单位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为其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2.《福建省卫生计生委关于下放消毒产品安全评价备案等公共服务项目的通知》（闽卫政法〔2016〕157号） 根据省审改办《关于同意调整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的函》（闽审改办〔2016〕177号），现将我委承担的消毒产品安全评价备案和放射工作人员证登记等二项公共服务项目下放给你们。 4.《福建省卫生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卫法监〔2007〕218号） （三）《放射工作人员证》变更 《放射工作人员证》的持证者，如需要从事限定范围外放射工作的，应当在变更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由所在单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材料。申请时提交的材料为： （1）申请表（注明申请变更的放射工作种类）， （2）6个月内的体检合格证明及个人剂量监测情况； （3）原《放射工作人员证》。。 （四）《放射工作人员证》注销 放射工作人员调离放射医疗工作岗位的，应由所在单位在30日内向发证机关办理注销手续，并交回《放射工作人员证》。	行政确认	行政审批科（规划发展科）、卫生监督所	县级	由市、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工作类别权限行使。
2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人口科技〔2011〕67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以下简称人口计生部门）负责并发症的鉴定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受术者接受国家规定免费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手术后，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身体因计划生育手术导致不良后果之日起1年内，可以提出并发症鉴定申请。 第十八条 户籍人口和流动人口申请并发症鉴定的，可以依照本办法向施术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人口计生部门提出并发症鉴定书面申请。	行政确认	行政审批科（规划发展科）、家庭发展和老龄妇幼健康科（爱卫工作科）	县级	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工作类别权限行使。

表三:行政处罚（共193项，含子项计432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履行传染病防治工作相关职责的处罚（含6个子项）	1.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疫情风险评估职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7号修订）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疫情风险评估职责； （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 （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或者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五）未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的发生。 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泄露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或者上述人员的密切接触者的个人隐私或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有关责任人员依照有关医师、护士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行政处罚	监督科、疾病预防控制科（卫生应急办公室）、卫生监督所	县级	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行使
		2.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的处罚					
		3.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处罚					
		4.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或者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处罚					
		5.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的发生的处罚					
		6.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泄露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或者上述人员的密切接触者的个人隐私或者个人信息的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履行传染病防治工作相关职责的处罚（含5个子项）	1.对未按照规定承担本机构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疗机构感染控制任务或者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7号修订）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或者原备案部门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机构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疗机构感染控制任务或者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 （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 （三）未按照规定对本机构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医疗污水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治疗、转诊，或者拒绝接受转诊；（二）未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的发生。	行政处罚	监督科、疾病预防控制科（卫生应急办公室）、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家庭发展和老龄妇幼健康科（爱卫工作科）	县级	同上
		2.对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的处罚					
		3.对未按照规定对本机构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医疗污水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处罚					
		3.对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治疗、转诊，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处罚					
		4.对未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的发生的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	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泄露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或者上述人员的密切接触者的个人隐私或者个人信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7号修订） 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泄露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或者上述人员的密切接触者的个人隐私或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有关责任人员依照有关医师、护士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行政处罚	监督科、疾病预防控制科（卫生应急办公室）、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	县级	同上
4	对采供血机构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履行传染病防治工作相关职责的处罚（含2个子项）	1.对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的处罚 2.对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7号修订）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采供血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监督科、疾病预防控制科（卫生应急办公室）、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	县级	同上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	对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7号修订） 第一百零五条第三款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主席令第93号）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采集血液的； （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 （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行政处罚	监督科、疾病预防控制科（卫生应急办公室）、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	县级	同上
6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涉水产品、生活饮用水、消毒产品、消毒剂和消毒器械等的处罚（含5个子项）	1.饮用水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或者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的处罚 2.对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处罚 3.对未取得卫生许可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7号修订）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 （一）饮用水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或者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 （接下页）	行政处罚	监督科、疾病预防控制科（卫生应急办公室）、卫生监督所	县级	同上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涉水产品、生活饮用水、消毒产品、消毒剂和消毒器械等的处罚（含5个子项）	4.对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的处罚 5.对出售、运输本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受影响的相关区域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接上页） （二）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三）未取得卫生许可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四）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 （五）出售、运输本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受影响的相关区域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和疾病预防控制科（卫生应急办公室）、卫生监督所	县级	同上
7	对疾控机构、医疗机构、消毒剂、消毒器械生产、销售单位、共场所、学校、托育机构等的处罚（含5个子项）	1.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实验室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和样本未按照规定的措施实行严格管理的处罚 2.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提供、携带、运输、使用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处罚 3.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传染病检验检测技术规范和标准开展检验检测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7号修订）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实验室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和样本未按照规定的措施实行严格管理； （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提供、携带、运输、使用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 （接下页）	行政处罚	监督科、疾病预防控制科（卫生应急办公室）、卫生监督所	县级	同上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	对疾控机构、医疗机构、消毒剂、消毒器械生产、销售单位、共场所、学校、托育机构等的处罚（含5个子项）	4.对生产、销售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消毒剂、消毒器械以及抗（抑）菌剂的处罚 5.对公共场所、学校、托育机构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处罚	（接上页） （三）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传染病检验检测技术规范和标准开展检验检测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 （四）生产、销售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消毒剂、消毒器械以及抗（抑）菌剂； （五）公共场所、学校、托育机构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行政处罚	监督科、疾病预防控制科（卫生应急办公室）、卫生监督所	县级	同上
8	对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7号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拆除，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	监督科、疾病预防控制科（卫生应急办公室）、卫生监督所	县级	同上
9	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等行为的处罚（含12个子项）	1.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处罚 2.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的处罚	《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卫生部令第17号）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接下页）	行政处罚	监督科、疾病预防控制科（卫生应急办公室）、卫生监督所	县级	同上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	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等行为的处罚（含12个子项）	3.未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卫生设施致使垃圾、粪便、污水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接上页） （一）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二）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的； （三）未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卫生设施致使垃圾、粪便、污水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四）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 （五）对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的； （六）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 （七）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八）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 （九）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的； （十）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炭疽病人拒绝进行隔离治疗的； （十一）招用流动人员的用工单位，未向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接下页）	行政处罚	监督科、疾病预防控制科（卫生应急办公室）、卫生监督所	县级	同上
		4.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5.对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的处罚					
		6.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处罚					
		7.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处罚					
		8.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处罚					
		9.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的处罚					
		10.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炭疽病人拒绝进行隔离治疗的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	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等行为的处罚（含12个子项）	11.招用流动人员的用工单位，未向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造成传染传播、流行的处罚 12.违章养犬或者拒绝、阻挠捕杀违章犬，造成咬伤他人或者导致人群中发生狂犬病的处罚	（十二）违章养犬或者拒绝、阻挠捕杀违章犬，造成咬伤他人或者导致人群中发生狂犬病的。 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 （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 （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 （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行政处罚	监督科、疾病预防控制科（卫生应急办公室）、卫生监督所	县级	同上
10	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的处罚		《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卫生部令第17号） 第六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的，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处相当出售金3倍以下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5000元的，以5000元计算；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处罚	监督科、疾病预防控制科（卫生应急办公室）、卫生监督所	县级	同上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	医务工作者在执行职务时，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卫生部令第17号） 第七十一条　执行职务的医疗保健人员、卫生防疫人员和责任单位，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个体行医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不改的，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监督科、疾病预防控制科（卫生应急办公室）、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家庭发展和老龄妇幼健康科（爱卫工作科）	县级	同上
12	对公共场所拒绝卫生监督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公布，2024年12月6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第797号）第三次修改） 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三）拒绝卫生监督的；	行政处罚	监督科、卫生监督所	县级	同上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	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等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1.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2.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或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处罚 3.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80号公布，2016年国家卫计委令第8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行政处罚	监督科、卫生监督所	县级	同上
14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等行为的处罚（含2个子项）	1.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处罚 2.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80号公布，2016年国家卫计委令第8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行政处罚	监督科、卫生监督所	县级	同上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等行为的处罚（含8个子项）	1.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80号，2016年国家卫计委令第8号修订） 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 （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行政处罚	监督科、卫生监督所	县级	同上
		2.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处罚					
		3.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处罚					
		4.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5.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处罚					
		6.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处罚					
		7.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处罚					
		8.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6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80号，2016年国家卫计委令第8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监督科、卫生监督所	县级	同上
17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80号，2016年国家卫计委令第8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监督科、卫生监督所	县级	同上
18	对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 第六条第二款　新建、改建、扩建校舍，其选址、设计应当符合国家的卫生标准，并取得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的许可。竣工验收应当有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参加。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施工或者限期改建。	行政处罚	监督科、卫生监督所	县级	由市级、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行使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9	对学校教学设施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 第六条　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第七条　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 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 第十条　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应当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应当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防止发生伤害事故。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处罚	监督科、卫生监督所	县级	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行使
20	对学校安全和卫生防护等不符合要求，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 第十一条第一款　学校应当根据学生的年龄，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并对参加劳动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	行政处罚	监督科、卫生监督所	县级	同上
21	对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 第二十七条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会同工商行政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非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监督科、卫生监督所	县级	同上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2	对拒绝或者妨碍卫生监督员依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 第三十六条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监督科、卫生监督所	县级	同上
23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购进、分发、管理以及未建立相关记录的处罚（含3个子项）	1.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处罚 2.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储存、分发、供应记录的处罚 3.对疾病预防控制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依照规定索要温度监测记录，接收、购进不符合要求的疫苗，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8号） 第五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降级的处分： (一)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 (二)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储存、分发、供应记录的； (三)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依照规定索要温度监测记录，接收、购进不符合要求的疫苗，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 乡级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依照前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行政处罚	监督科、疾病预防控制科（卫生应急办公室）、卫生监督所	县级	同上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4	对接种单位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依照规定索要温度监测记录，接收、购进不符合要求的疫苗，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8号） 第五十九条　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降级的处分，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 (一)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依照规定索要温度监测记录，接收、购进不符合要求的疫苗，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	行政处罚	监督科、疾病预防控制科（卫生应急办公室）、卫生监督所	县级	同上
25	对接种单位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真实、完整的疫苗接收或者购进记录的处罚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8号） 第五十九条　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降级的处分，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 (二)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真实、完整的疫苗接收或者购进记录的；	行政处罚	监督科、疾病预防控制科（卫生应急办公室）、卫生监督所	县级	同上
26	对接种单位未在其接种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第一类疫苗的品种和接种方法的处罚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8号） 第五十九条　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降级的处分，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 (三)未在其接种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第一类疫苗的品种和接种方法的；	行政处罚	监督科、疾病预防控制科（卫生应急办公室）、卫生监督所	县级	同上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7	对接种单位医疗卫生人员在接种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的处罚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8号） 第五十九条　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降级的处分，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 (四)医疗卫生人员在接种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的；	行政处罚	监督科、疾病预防控制科（卫生应急办公室）、卫生监督所	县级	同上
28	对接种单位实施预防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未依照规定填写并保存接种记录的处罚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8号） 第五十九条　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降级的处分，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 (五)实施预防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未依照规定填写并保存接种记录的；	行政处罚	监督科、疾病预防控制科（卫生应急办公室）、卫生监督所	县级	同上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9	对接种单位未依照规定对接种疫苗的情况进行登记并报告的处罚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8号） 第五十九条　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降级的处分，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 (六)未依照规定对接种疫苗的情况进行登记并报告的。	行政处罚	监督科、疾病预防控制科（卫生应急办公室）、卫生监督所	县级	同上
3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规定采购、使用和管理疫苗以及违反预防接种工作技术相关规范的处罚（含6个子项）	1.未通过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疫苗的处罚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8号修订） 第六十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通过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疫苗的；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从疫苗生产企业、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 （三）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 （四）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 （五）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六）未依照规定对包装无法识别、超过有效期、脱离冷链、经检验不符合标准、来源不明的疫苗进行登记、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记录销毁情况的。	行政处罚	监督科、疾病预防控制科（卫生应急办公室）、卫生监督所	县级	同上
		2.从疫苗生产企业、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					
		3.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处罚					
		4.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处罚					
		5.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6.未依照规定对包装无法识别、超过有效期、脱离冷链、经检验不符合标准、来源不明的疫苗进行登记、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记录销毁情况的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1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处罚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8号修订） 第六十六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接受委托配送疫苗的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所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由卫生主管部门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撤职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	行政处罚	监督科、疾病预防控制科（卫生应急办公室）、卫生监督所	县级	同上
32	对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规定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的处罚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8号修订）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的，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通过大众媒体消除影响，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监督科、疾病预防控制科（卫生应急办公室）、卫生监督所	县级	同上
33	对未经卫生主管部门依法指定擅自从事接种工作的处罚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8号修订） 第六十八条　未经卫生主管部门依法指定擅自从事接种工作的，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持有的疫苗的，没收违法持有的疫苗；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	行政处罚	监督科、疾病预防控制科（卫生应急办公室）、卫生监督所	县级	同上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4	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434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8号修订） 第七十一条　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没收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	监督科、疾病预防控制科（卫生应急办公室）、卫生监督所	县级	同上
35	对医疗机构未进行艾滋病监测、咨询、初筛、检测、防护、治疗、随访、指导的处罚（含8个子项）	1.对医疗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处罚 2.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处罚 3.对医疗机构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处罚 4.对医疗机构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处罚 5.对医疗机构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处罚 6.对医疗机构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对上述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处罚	《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7号，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 （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 （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 （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 （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 （接下页）	行政处罚	监督科、疾病预防控制科（卫生应急办公室）、卫生监督所、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	县级	同上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5	对医疗机构未进行艾滋病监测、咨询、初筛、检测、防护、治疗、随访、指导的处罚（含8个子项）	7.对医疗机构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处罚 8.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处罚	（接上页） （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 （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 （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	行政处罚	监督科、疾病预防控制科（卫生应急办公室）、卫生监督所、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	县级	同上
36	对血站、单采血浆站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艾滋病检测阳性血液采供血的处罚（含2个子项）	1.对血站、单采血浆站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处罚 2.对血站、单采血浆站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处罚	《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7号） 第五十七条　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 (一)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 (二)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	行政处罚	监督科、疾病预防控制科（卫生应急办公室）、卫生监督所、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	县级	同上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7	对违反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处罚		《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7号） 第三十六条　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应当进行艾滋病检测；未经艾滋病检测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不得采集或者使用。但是，用于艾滋病防治科研、教学的除外。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执业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行政处罚	监督科、疾病预防控制科（卫生应急办公室）、卫生监督所、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	县级	同上
38	对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处罚		《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7号）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	监督科、疾病预防控制科（卫生应急办公室）、卫生监督所、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	县级	同上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9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的处罚		《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7号） 第六十一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行政处罚	监督科、疾病预防控制科（卫生应急办公室）、卫生监督所、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	县级	同上
40	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7号） 第六十一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行政处罚	监督科、疾病预防控制科（卫生应急办公室）、卫生监督所、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	县级	同上
41	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处罚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4号） 第十三条　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绝接受查验和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监督科、疾病预防控制科（卫生应急办公室）、卫生监督所	县级	同上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2	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规定采取措施的处罚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4号） 第十四条　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措施，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监督科、疾病预防控制科（卫生应急办公室）、卫生监督所	县级	同上
43	有毒物品作业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等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1.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的处罚 2.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或者不能正常使用的处罚 3.未安排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一定年限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的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2号） 第六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的； （二）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或者不能正常使用的； （三）未安排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一定年限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的	行政处罚	监督科、卫生监督所	县级	同上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4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处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建设部、国家卫计委令第31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监督科、卫生监督所	县级	同上
45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作业的处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建设部、国家卫计委令第31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	行政处罚	监督科、卫生监督所	县级	同上
46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处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建设部、国家卫计委令第31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	行政处罚	监督科、卫生监督所	县级	同上
47	对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处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建设部、国家卫计委令第31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	行政处罚	监督科、卫生监督所	县级	同上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8	对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处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公布，2016年建设部、国家卫计委令第31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行政处罚	监督科、卫生监督所	县级	同上
49	对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处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公布，2016年建设部、国家卫计委令第31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以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监督科、卫生监督所	县级	同上
50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消毒卫生要求的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卫生部令第27号公布，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计委第18号令修订） 第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 第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 第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必须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应当一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必须达到消毒要求。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应当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接下页）	行政处罚	监督科、疾病预防控制科（卫生应急办公室）、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	县级	同上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0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消毒卫生要求的处罚		（接上页） 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必须随时进行消毒处理。 第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 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监督科、疾病预防控制科（卫生应急办公室）、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	县级	同上
51	对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1.《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卫生部令第27号公布，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计委第18号令修订） 第四十二条　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应当按照《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八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 第六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活用品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进行卫生处理，可以处出售金额一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流行的，根据情节，可以处相当出售金额三倍以下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二千元的，以二千元计算；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处罚	监督科、卫生监督所	县级	同上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2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规定，或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卫生部令第27号公布，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计委第18号令修订） 第三十一条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应当符合卫生部的有关规定。 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 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监督科、卫生监督所	县级	同上
53	对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卫生部令第27号公布，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计委第18号令修订） 第三十二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 （一）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 （二）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监督科、卫生监督所	县级	同上
54	对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卫生部令第27号公布，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计委第18号令修订） 第四十四条　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行政处罚	监督科、卫生监督所	县级	同上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5	医疗机构未能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履行卫生应急相关职责的处罚（含5个子项）	1.未依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处罚 2.未依照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处罚 3.未依照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处罚 4.拒绝接诊突发公共事件病人的处罚 5.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处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 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四）拒绝接诊病人的； （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行政处罚	监督科、疾病预防控制科（卫生应急办公室）、卫生监督所、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	县级	同上
56	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的处罚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3号） 第五十条　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或者未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	监督科、疾病预防控制科（卫生应急办公室）、卫生监督所	县级	同上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7	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3号）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的； （二）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的； （三）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杀灭钉螺的； （四）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或者农作物的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的； （五）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粪便的。	行政处罚	监督科、疾病预防控制科（卫生应急办公室）、卫生监督所	县级	同上
58	被许可人从事卫生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不符合其申请许可时的条件和要求的处罚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卫生部令第38号） 第五十六条　被许可人取得卫生行政许可后，应当严格按照许可的条件和要求从事相应的活动。 卫生行政部门发现被许可人从事卫生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不符合其申请许可时的条件和要求的，应当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应当依法收回或者吊销卫生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监督科、卫生监督所	县级	同上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9	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等行为的处罚（含5个子项）	1.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处罚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处罚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处罚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的处罚 5.依法可以撤销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其他情形的处罚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卫生部令第38号）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卫生行政部门或者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可以撤销卫生行政许可： （一）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卫生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行政处罚	监督科、卫生监督所、行政审批科（规划发展科）	县级	同上
60	卫生许可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卫生部令第38号） 第六十三条　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卫生行政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许可事项。	行政处罚	监督科、卫生监督所、行政审批科（规划发展科）	县级	同上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1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卫生行政许可的处罚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卫生部令第38号） 第六十四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卫生行政许可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卫生行政许可；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监督科、卫生监督所、行政审批科（规划发展科）	县级	同上
62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卫生行政许可证件等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1.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卫生行政许可证件的处罚 2.超越卫生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3.在卫生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活动真实情况或者拒绝提供真实材料的处罚 4.应依法申请变更的事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的处罚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卫生部令第38号） 第六十五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卫生行政许可证件的； （二）超越卫生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在卫生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活动真实情况或者拒绝提供真实材料的； （四）应依法申请变更的事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的。	行政处罚	监督科、卫生监督所、行政审批科（规划发展科）	县级	同上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3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卫生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卫生行政许可的活动的处罚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卫生部令第38号） 第六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卫生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卫生行政许可的活动的，由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监督科、卫生监督所、行政审批科（规划发展科）	县级	同上
64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未依法履行非典型肺炎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等行为的处罚（含5个子项）	1.未依法履行非典型肺炎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处罚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2003年卫生部令第35号） 第三十七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由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二）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 （三）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四）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 （五）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	行政处罚	监督科、疾病预防控制科（卫生应急办公室）、卫生监督所、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	县级	同上
		2.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处罚					
		3.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非典型肺炎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4.拒绝接诊非典型肺炎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处罚					
		5.未按照规定履行非典型肺炎监测职责的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5	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等行为的处罚（含6个子项）	1.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2.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处罚 3.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非典型肺炎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处罚 4.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非典型肺炎的处罚 5.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非典型肺炎措施的处罚 6.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处罚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2003年卫生部令第35号） 第三十八条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 （二）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 （三）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四）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 （五）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 （六）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	行政处罚	监督科、疾病预防控制科（卫生应急办公室）、卫生监督所	县级	同上
66	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规定，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2004年卫生部交通部令第2号） 第四十四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监督科、疾病预防控制科（卫生应急办公室）、卫生监督所	县级	同上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7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2004年卫生部交通部令第2号） 第四十条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证书。	行政处罚	监督科、疾病预防控制科（卫生应急办公室）、卫生监督所、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	县级	同上
68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7号） 第四十一条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停业整改，并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其经营者、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监督科、疾病预防控制科（卫生应急办公室）、卫生监督所、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	县级	同上
69	对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未校验、擅自变更或超出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含3个子项）	1.对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2.对医疗机构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2016年国家卫计委令第8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接下页）	行政处罚	监督科、卫生监督所	县级	同上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9	对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未校验、擅自变更或超出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含3个子项）	3.对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接上页） （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行政处罚	监督科、卫生监督所	县级	同上
70	对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2016年国家卫计委令第8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行政处罚	监督科、卫生监督所	县级	同上
71	对医疗机构购置或使用不合格放射诊疗设备、未按规定进行放射防护设施、放射诊疗设备及工作场所检测、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防护用品使用、放射事件管理的处罚（含6个子项）	1.对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者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处罚 2.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处罚 3.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处罚 4.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处罚 5.对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处罚 6.对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2016年国家卫计委令第8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二） 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三）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四）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五） 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六） 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行政处罚	监督科、卫生监督所	县级	同上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2	对放射工作单位未按规定组织放射工作人员培训、未建立个人剂量监测档案、拒绝放射工作人员查阅复印个人剂量监测及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处罚（含3个子项）	1.对放射工作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放射工作人员培训的处罚 2.对放射工作单位未建立个人剂量监测档案的处罚 3.对放射工作单位拒绝放射工作人员查阅、复印其个人剂量监测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处罚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55号） 第三十七条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三条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组织放射工作人员培训的； （二）未建立个人剂量监测档案的； （三）拒绝放射工作人员查阅、复印其个人剂量监测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	行政处罚	监督科、卫生监督所	县级	同上
73	对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处罚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55号） 第三十八条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四条处罚。	行政处罚	监督科、卫生监督所	县级	同上
74	对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处罚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55号） 第三十九条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监督科、卫生监督所	县级	同上
75	对放射工作单位未按规定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发现异常未采取措施的处罚（含2个子项）	1.未按照规定进行个人剂量监测的处罚 2.个人剂量监测或者职业健康检查发现异常，未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55号） 第四十条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五条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个人剂量监测的； （二）个人剂量监测或者职业健康检查发现异常，未采取相应措施的。	行政处罚	监督科、卫生监督所	县级	同上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6	对放射工作单位安排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人员从事放射工作、对因职业健康原因调离的人员或疑似职业性放射性病人未做安排的处罚（含5个子项）	1.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放射工作的处罚 2.对安排未满18周岁的人员从事放射工作的处罚 3.对安排怀孕的妇女参加应急处理或者有可能造成内照射的工作的，或者安排哺乳期的妇女接受职业性内照射的处罚 4.对安排不符合职业健康标准要求的人员从事放射工作的处罚 5.对因职业健康原因调离放射工作岗位的放射工作人员、疑似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的病人未做安排的处罚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55号） 第四十一条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处罚： （一）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放射工作的； （二）安排未满18周岁的人员从事放射工作的； （三）安排怀孕的妇女参加应急处理或者有可能造成内照射的工作的，或者安排哺乳期的妇女接受职业性内照射的； （四）安排不符合职业健康标准要求的人员从事放射工作的； （五）对因职业健康原因调离放射工作岗位的放射工作人员、疑似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的病人未做安排的。	行政处罚	监督科、卫生监督所	县级	同上
77	对技术服务机构未取得资质擅自从事个人剂量监测技术服务、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的处罚（含2个子项）	1.对技术服务机构未取得资质擅自从事个人剂量监测技术服务的处罚 2.对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的处罚	1.《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55号） 第四十二条　技术服务机构未取得资质擅自从事个人剂量监测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的，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处罚。 2.《职业病防治法》（2002年实施，2018年修订） 第七十九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行政处罚	监督科、卫生监督所	县级	同上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8	对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和承担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机构超出资质范围从事个人剂量监测或职业健康检查、未履行法定职责、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含3个子项）	1.对超出资质范围从事个人剂量监测技术服务的，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的处罚 2.对未按《职业病防治法》和《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处罚 3.对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1.《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55号） 第四十三条 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和承担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处罚： （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个人剂量监测技术服务的，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的； （二）未按《职业病防治法》和本办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2.《职业病防治法》（2002年实施，2018年修订） 第八十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行政处罚	监督科、卫生监督所	县级	同上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9	对单位因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而发生放射事故的处罚		《放射事故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号） 第二十一条　对因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而发生放射事故的单位，由立案调查的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责令事故单位限期改进，并处以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依法没收违法所得; (二)发生严重事故的，责令事故单位限期改进或者停业整顿，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依法没收违法所得;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责令事故单位限期改进或者停业整顿，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依法没收违法所得。对情节恶劣或者后果严重的，应当会同公安机关吊销其许可登记证件。	行政处罚	监督科、卫生监督所	县级	同上
80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未取得放射工作许可登记证件、证件过期或超过登记范围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运输、储存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造成放射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放射事故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号）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未取得放射工作许可登记证件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运输、储存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造成放射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卫生行政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依法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放射工作许可登记证件过期或者超许可登记范围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运输、储存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造成放射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进，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依法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监督科、卫生监督所	县级	同上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1	对发生放射事故隐瞒不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放射事故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号） 第二十四条　对发生放射事故隐瞒不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分别吊销其许可登记证件，并由卫生行政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监督科、卫生监督所	县级	同上
82	对未取得有关合格证书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 第四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2〕第 33号） 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处罚，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行政处罚	监督科、家庭发展和老龄妇幼健康科（爱卫工作科）	县级	同上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3	对未取得有关合格证书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 第四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监督科、家庭发展和老龄妇幼健康科（爱卫工作科）	县级	同上
84	对未取得有关合格证书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三）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 第四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监督科、家庭发展和老龄妇幼健康科（爱卫工作科）	县级	同上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5	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的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第三十七条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 第四十一条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一）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二）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3.《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1999年3月20日通过）（2010年7月30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出具虚假医学证明的母婴保健人员，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发给证书的卫生行政部门取消其《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家庭接生员技术合格证书》。	行政处罚	监督科、家庭发展和老龄妇幼健康科（爱卫工作科）	县级	同上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6	对开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业务未经批准的处罚（含5个子项）	1.对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业务未经批准的处罚 2.对开展对婚前医学检查或者产前诊断认为不宜生育者实行终止妊娠和结扎手术业务未经批准的处罚 3.对开展助产技术业务未经批准的处罚 4.对相关医疗保健机构，其专业技术人员未经考核合格并领取《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即开展专项技术服务的处罚 5.对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考核并取得《家庭接生员技术合格证书》就从事家庭接生业务的处罚	1.《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修订） 第二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开展下列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应当报批，在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后，方可在批准范围内开展专项技术服务： （一）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业务的，应当报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 （二）开展对婚前医学检查或者产前诊断认为不宜生育者实行终止妊娠和结扎手术业务的，应当报市（地）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 （三）开展助产技术业务的，应当报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 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的医疗保健机构，其专业技术人员须经考核合格并领取《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后，方可开展专项技术服务。 在交通不便地区，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考核并取得《家庭接生员技术合格证书》的，方可从事家庭接生业务。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制止，并可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下列罚款： （一）违反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一款第（二）、（三）项规定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二款规定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第三款规定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监督科、家庭发展和老龄妇幼健康科（爱卫工作科）	县级	同上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7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资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四号） 第五十四条　在医师资格考试中有违反考试纪律等行为，情节严重的，一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医师资格考试。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资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发给证书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予以撤销，三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	行政处罚	监督科、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	县级	同上
88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四号） 第五十四条第三款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89	对医师违规开展诊疗活动、紧急情况时不服从调遣等的处罚（含11个子项）	1.对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的处罚 2.对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的处罚 3.对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的处罚 4.对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四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 （二）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 （三）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 （接下页）	行政处罚	监督科、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	县级	同上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9	对医师违规开展诊疗活动、紧急情况时不服从调遣等的处罚（含11个子项）	5.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6.对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的处罚 7.对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处罚 8.对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处罚 9.对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的处罚 10.对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的处罚 11.对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处罚	（接上页） （四）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 （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二）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 （三）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四）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 （五）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 （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行政处罚	监督科、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	县级	同上
90	对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四号）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行政处罚	监督科、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	县级	同上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1	对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四号）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行政处罚	监督科、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	县级	同上
92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四号）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	监督科、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	县级	同上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3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公布,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未经备案，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卫生部令第35号公布，2017年国家卫计委令第12号修订） 第七十七条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的药品、器械，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 （二）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 （三）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 （四）给患者造成伤害； （五）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 （六）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	行政处罚	监督科、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	县级	同上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4	对逾期拒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公布,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　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1次；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卫生部令第35号公布，2017年国家卫计委令第12号修订） 第七十八条　对不按期办理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又不停止诊疗活动的，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在限期内仍不办理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行政处罚	监督科、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	县级	同上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5	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公布,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订） 第二十二条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卖、转让、出借。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的，应当及时申明，并向原登记机关申请补发。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卫生部令第35号公布，2017年国家卫计委令第12号修订） 第七十九条　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其非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出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转让或者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以营利为目的； （三）受让方或者承借方给患者造成伤害； （四）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给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 （五）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行政处罚	监督科、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	县级	同上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6	对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处罚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公布,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订）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卫生部令第35号公布，2017年国家卫计委令第12号修订） 第八十条　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 （二）给患者造成伤害。	行政处罚	监督科、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	县级	同上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7	对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公布,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卫生部令第35号公布，2017年国家卫计委令第12号修订） 第八十一条　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 （二）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 医疗机构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按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处理。	行政处罚	监督科、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	县级	同上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8	对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公布,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订） 第三十一条　未经医师（士）亲自诊查病人，医疗机构不得出具疾病诊断书、健康证明书或者死亡证明书等证明文件；未经医师（士）、助产人员亲自接产，医疗机构不得出具出生证明书或者死产报告书。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卫生部令第35号公布，2017年国家卫计委令第12号修订） 第八十二条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延误诊治的； （二）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给患者精神造成伤害的； （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	监督科、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	县级	同上
99	医疗机构违反规定，损害伤病员合法权益，片面追求经济效益的处罚		《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10号） 第六十三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损害伤病员的合法权益，片面追求经济效益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行为，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行政处罚	监督科、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	县级	同上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0	医疗机构被责令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的处罚		《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10号修订） 第六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 （一）发生重大医疗事故； （二）连续发生同类医疗事故，不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三）连续发生原因不明的同类患者死亡事件，同时存在管理不善因素； （四）管理混乱，有严重事故隐患，直接影响医疗安全； （五）发生二级以上责任事故或其它重大意外事故未妥善处理的； （六）未经登记机关许可，将医疗机构名称转让他人者； （七）收费不合理、任意抬高物价，出售非医疗范围物品而出具医药费收据的； （八）医疗机构登记事项的变更不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不按规定使用医疗文书、单据，不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业务统计者； （九）医德医风存在严重问题； （十）未依法落实初级卫生保健任务者。 医疗机构被责令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者，对有违法所得的，登记机关可以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登记机关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监督科、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	县级	同上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1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等行为的处罚（含6个子项）	1.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卫生部令第36号） 第三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三）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四）未对机构内从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五）未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的； （六）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行政处罚	监督科、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	县级	同上
		2.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处罚					
		3.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处罚					
		4.未对机构内从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处罚					
		5.未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的处罚					
		6.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2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等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1.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处罚 2.未将医疗废物按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处罚 3.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卫生部令第36号） 第四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 （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三）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不符合要求的。	行政处罚	监督科、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	县级	同上
103	医疗卫生机构不按规定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含3个子项）	1.在医疗卫生机构内丢弃医疗废物和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处罚 2.未按照条例及本办法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处罚 3.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卫生部令第36号） 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医疗卫生机构内丢弃医疗废物和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三）未按照条例及本办法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四）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行政处罚	监督科、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	县级	同上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4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卫生部令第36号） 第四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监督科、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	县级	同上
105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卫生部令第36号） 第四十五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监督科、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	县级	同上
106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对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 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监督科、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	县级	同上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7	对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发生医疗事故的处罚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３５１号 ） 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 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行政处罚	监督科、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	县级	同上
108	对接受申请鉴定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处罚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51号 ） 第五十七条 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接受申请鉴定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书，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行政处罚	监督科、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	县级	同上
109	对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无理由拒绝尸检，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例资料的处罚（含2个子项）	1.对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处罚 2.对医疗机构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处罚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1号 ） 第五十八条 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一)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 (二)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	行政处罚	监督科、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	县级	同上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0	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的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645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七十三条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行政处罚	监督科、疾病预防控制科（卫生应急办公室）、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	县级	同上
111	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处罚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2002年卫生部令第33号） 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处罚，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行政处罚	监督科、家庭发展和老龄妇幼健康科（爱卫工作科）	县级	同上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2	对未取得产前诊断类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的处罚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2002年卫生部令第33号） 第三十一条　对未取得产前诊断类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监督科、家庭发展和老龄妇幼健康科（爱卫工作科）	县级	同上
113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6号） 第四十二条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并处罚款；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监督科、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	县级	同上
114	外国医师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来华行医的处罚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1992年卫生部令第24号公布，2016年国家卫计委令第8号修订）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条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由卫生部统一印制。	行政处罚	监督科、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	县级	同上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5	对三、四级实验室未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已取得资格证书但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 第五十六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资格证书的，应当吊销其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监督科	县级	同上
116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监督科	县级	同上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7	对实验室无警示标识、新改扩建设未备案、未按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开展实验活动的处罚（含8个子项）	1.对实验室未依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处罚 2.对实验室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处罚 3.对实验室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处罚 4.对实验室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5.对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处罚 6.对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处罚 7.对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建立或保存实验档案的处罚 8.对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 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 （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 （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 （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行政处罚	监督科	县级	同上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8	对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 第六十一条　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该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该实验室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还应当对该实验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监督科	县级	同上
119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 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监督科	县级	同上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0	对实验室未按照规定使用病原微生物菌（毒）开展实验的处罚（含5个子项）	1.对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处罚 2.对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论证的处罚 3.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4.对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5.对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 （二）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四）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五）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	行政处罚	监督科	县级	同上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1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 第六十五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监督科	县级	同上
122	对拒绝接受卫生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 第六十六条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监督科	县级	同上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3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 第六十七条　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或者承运单位、保藏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监督科	县级	同上
124	对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 第六十八条　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由其指定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收回违法提供的菌（毒）种和样本，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监督科	县级	同上
125	中医医疗机构不符合设置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中医药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4号） 第三十二条　中医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医药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审批机关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取消其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并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一）不符合中医医疗机构设置标准的；	行政处罚	监督科、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	县级	同上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6	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处罚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7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医疗机构参与上述活动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10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的，还应当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卫生服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监督科、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	县级	同上
127	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等行为导致接受人因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感染疾病的处罚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7号） 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禁止其5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1年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医疗机构不再具备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仍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由原登记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并对负有责 （接下页）	行政处罚	监督科、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	县级	同上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7	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等行为导致接受人因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感染疾病的处罚		（接上页） 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并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公布,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行政处罚	监督科、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	县级	同上
128	对医疗机构安排不符合规定的人员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处罚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7号） 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安排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人员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对有关人员，依照有关医师管理的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监督科、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	县级	同上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9	对不符合条件从事遗体器官获取等行为的处罚（含7个子项）	1.对不具备《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从事遗体器官获取的处罚 2.对未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划定的区域提供遗体器官获取服务的处罚 3.对从事人体器官获取、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遗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处罚 4.对未通过分配系统分配遗体器官，或者不执行分配系统分配结果的处罚 5.对使用未经分配系统分配的遗体器官或者来源不明的人体器官实施人体器官移植的处罚 6.对获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处罚 7.对以伪造、篡改数据等方式干扰遗体器官分配的处罚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7号） 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不具备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从事遗体器官获取； （二）未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划定的区域提供遗体器官获取服务； （三）从事人体器官获取、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遗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 （四）未通过分配系统分配遗体器官，或者不执行分配系统分配结果； （五）使用未经分配系统分配的遗体器官或者来源不明的人体器官实施人体器官移植； （六）获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 （七）以伪造、篡改数据等方式干扰遗体器官分配。	行政处罚	监督科、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	县级	同上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0	对以获取遗体器官为目的跨区域转运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等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1.对以获取遗体器官为目的跨区域转运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的处罚 2.对违反《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十六条第四款规定，转介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的相关信息的处罚 3.对在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767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情节严重的，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责令其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获取遗体器官为目的跨区域转运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四款规定，转介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的相关信息； （三）在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中提供虚假材料。	行政处罚	监督科、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	县级	同上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1	对医疗机构未经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获取人体器官的处罚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7号）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未经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获取人体器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并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行政处罚	监督科、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	县级	同上
132	对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审查获取人体器官申请时违反伦理原则或者出具虚假审查意见的处罚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7号）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审查获取人体器官申请时违反伦理原则或者出具虚假审查意见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终身禁止其从事医学伦理审查活动。	行政处罚	监督科、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	县级	同上
133	对器官获取部门未独立于器官移植科室等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1.对负责遗体器官获取的部门未独立于负责人体器官移植的科室的处罚 2.对未经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见证实施遗体器官获取的处罚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7号） 第四十三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1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接下页）	行政处罚	监督科、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	县级	同上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3	对器官获取部门未独立于器官移植科室等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3.对获取器官后，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对遗体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遗体外观的处罚 4.对未依照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报告人体器官获取、移植实施情况的处罚	（接上页） （一）负责遗体器官获取的部门未独立于负责人体器官移植的科室； （二）未经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见证实施遗体器官获取； （三）获取器官后，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对遗体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遗体外观； （四）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报告人体器官获取、移植实施情况。	行政处罚	监督科、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	县级	同上
134	对医疗机构配备护士数量低、使用未取得有效执业资格证书从事护理活动的处罚（含2个子项）	1.对医疗卫生机构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处罚 2.对医疗卫生机构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护士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处罚	《护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17号） 第二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行政处罚	监督科、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	县级	同上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5	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等行为的处罚（含2个子项）	1.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处罚 2.未依照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处罚	《护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17号） 第三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	行政处罚	监督科、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	县级	同上
136	对执业护士未规定通知报告相关事项、泄露患者隐私、不服从安排的处罚（含4个子项）	1.对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处罚 2.对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处罚 3.对泄露患者隐私的处罚 4.对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护士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处罚	《护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17号） 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 （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 （三）泄露患者隐私的； （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	行政处罚	监督科、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	县级	同上
137	对护士执业注册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处罚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9号） 第二十条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护士执业注册，并给予警告；已经注册的，应当撤销注册。	行政处罚	监督科、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	县级	同上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8	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等行为的处罚（含2个子项）	1.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2年施行,2015年、2021年修订）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医疗、保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并由原发证机关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3.《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2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行政处罚	监督科、家庭发展和老龄妇幼健康科（爱卫工作科）	县级	同上
		2.对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9	医疗机构未经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指定擅自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实验室检测的处罚		1.《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2009年卫生部令第64号） 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擅自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实验室检测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公布,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行政处罚	监督科、家庭发展和老龄妇幼健康科（爱卫工作科）	县级	同上
140	医疗机构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等行为的处罚 （含3个子项）	1.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处罚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2009年卫生部令第64号） 第十七条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一）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 （二）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 （三）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查的； （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行政处罚	监督科、家庭发展和老龄妇幼健康科（爱卫工作科）	县级	同上
		2.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处罚					
		3.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查的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1	托幼机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设立卫生室，进行诊疗活动的处罚		1.《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2010年卫生部、教育部令第76号） 第二十条　托幼机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设立卫生室，进行诊疗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公布,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未经备案，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监督科	县级	同上
142	对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处罚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监督科、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	县级	同上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3	单采血浆站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等行为的处罚（含7个子项）	1.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处罚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58号公布，2016年国家卫计委令第8号修订） 第六十二条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 （二）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 （四）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 （五）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 （六）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 （七）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	行政处罚	监督科、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	县级	同上
		2.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处罚					
		3.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处罚					
		4.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处罚					
		5.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处罚					
		6.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处罚					
		7.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4	对单采血浆站违规采供血的处罚（含11个子项）	1.单采血浆站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处罚 2.单采血浆站不按规定范围采集血浆，或者不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处罚 3.单采血浆站违反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处罚 4.单采血浆站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处罚 5.单采血浆站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处罚 6.单采血浆站未使用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处罚 7.单采血浆站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处罚	1.《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8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 （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 （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接下页）	行政处罚	监督科、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	县级	同上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4	单采血浆站违规采供血的处罚（含11个子项）	8.单采血浆站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处罚 9.单采血浆站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处罚 10.单采血浆站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处罚 11.单采血浆站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处罚	（接上页） （八）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 （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十一）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行政处罚	监督科、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	县级	同上
145	对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处罚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8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监督科、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	县级	同上
146	对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处罚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七条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监督科、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	县级	同上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7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58号公布，2016年国家卫计委令第8号修订） 第六十七条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监督科、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	县级	同上
148	血站未取得有效《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处罚（含4个子项）	1.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处罚 2.已被注销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处罚 3.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处罚 4.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处罚	《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12月修订）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二）已被注销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三）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四）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行政处罚	监督科、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	县级	同上
149	血站违规采供血的处罚（含16个子项）	1.血站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处罚 2.血站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处罚 3.血站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处罚	《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12月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接下页）	行政处罚	监督科、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	县级	同上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9	血站违规采供血的处罚（含16个子项）	4.血站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处罚 5.血站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处罚 6.血站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处罚 7.血站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处罚 8.血站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处罚 9.血站擅自涂改、毁损或者不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处罚 10.血站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11.血站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处罚 12.血站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未按有关规定处理的处罚 13.血站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的处罚 14.血站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处罚 15.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处罚 16.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接上页）（一）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 （二）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 （三）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 （四）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 （五）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 （接下页） （六）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 （七）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 （八）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 （九）擅自涂改、毁损或者不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 （十）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十一）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 （十二）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未按有关规定处理的； （十三）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的； （十四）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 （十五）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 血站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行政处罚的同时，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许可证》。	行政处罚	监督科、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	县级	同上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0	未经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商务部门批准，成立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并开展医疗活动的处罚		1.《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卫生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11号） 第三十三条　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和地方外经贸行政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批准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设置和变更的，依法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中外各方未经卫生部和外经贸部批准，成立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并开展医疗活动或以合同方式经营诊疗项目的，视同非法行医，按《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公布,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未经备案，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3.《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卫生部令第35号公布，2017年国家卫计委令第12号修订） 第七十七条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的药品、器械，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 （接下页）	行政处罚	监督科、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	县级	同上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0	未经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商务部门批准，成立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并开展医疗活动的处罚		（接上页） （二） 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 （三） 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 （四） 给患者造成伤害； （五） 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 （六） 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 （七） 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行政处罚	监督科、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	县级	同上
151	对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主席令第93号） 第十八条第二项 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血站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 第六十条 血站出售无偿献血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监督科、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	县级	同上
152	对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8年实施） 第十九条 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献血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监督科、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	县级	同上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3	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8年实施） 第二十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监督科、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	县级	同上
154	对血站违反规定，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8年实施） 第二十一条　血站违反本法的规定，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限期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血站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 第六十三条　血站违反本法的规定，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限期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监督科、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	县级	同上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5	对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2年施行,2015年、2021年修订） 第四十一条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2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条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监督科、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	县级	同上
156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50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0号修订） 第六十三条第三款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单位提出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	行政处罚	监督科、财务人事科（科技教育科）	县级	同上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7	医疗器械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50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0号修订）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九）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	行政处罚	监督科、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财务人事科（科技教育科）	县级	同上
158	对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7年实施）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中医诊所被责令停止执业活动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	行政处罚	监督科	县级	同上
159	对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7年实施）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	行政处罚	监督科	县级	同上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60	对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7年实施）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由中医药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或者责令停止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行政处罚	监督科	县级	同上
161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等的处罚(含6个子项)	1.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处罚 2.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处罚 3.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处罚 4.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处罚 5.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处罚 6.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2年实施，2018年修订） 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行政处罚	监督科、卫生监督所	县级	同上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62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等的处罚(含5个子项)	1.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处罚 2.未采取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处罚 3.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处罚 4.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处罚 5.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2年实施，2018年修订）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行政处罚	监督科、卫生监督所	县级	同上
163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处罚 (含5个子项)	1.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处罚 2.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处罚 3.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处罚 4.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处罚 5.未依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2年实施，2018年修订） 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行政处罚	监督科、卫生监督所	县级	同上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64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等的处罚(含11个子项)	1.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处罚 2.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处罚 3.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处罚 4.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处罚 5.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处罚 6.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处罚 7.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 8.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9.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2年实施，2018年修订）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接下页）	行政处罚	监督科、卫生监督所	县级	同上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64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等的处罚(含11个子项)	10.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处罚 11.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处罚	（接上页） (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行政处罚	监督科、卫生监督所	县级	同上
165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2年实施，2018年修订） 第七十三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监督科、卫生监督所	县级	同上
166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2年实施，2018年修订） 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2.《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13年卫生部令第91号） 第五十七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监督科、卫生监督所	县级	同上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67	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等的处罚(含8个子项)	1.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处罚 2.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处罚 3.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4.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处罚 5.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处罚 6.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处罚 7.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处罚 8.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2年实施，2018年修订）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 (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行政处罚	监督科、卫生监督所	县级	同上
168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2年实施，2018年修订） 第七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监督科、卫生监督所	县级	同上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69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职业病诊断、不履行法定职责、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含3个子项）	1.对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2.对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处罚 3.对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2年实施，2018年修订） 第八十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 （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行政处罚	监督科、卫生监督所	县级	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行使
170	对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2年实施，2018年修订） 第八十一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担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资格，并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予以除名。	行政处罚	监督科、卫生监督所	县级	同上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71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等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1.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处罚 2.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处罚 3.职业病诊断机构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13年卫生部令第91号） 第五十八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 （二）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 （三）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行政处罚	监督科、卫生监督所	县级	同上
172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1.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处罚 2.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处罚	1.《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 （二）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第五十七条　本规定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行政处罚	监督科、卫生监督所	县级	同上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73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等的处罚 （含8个子项）	1.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处罚	1.《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 （五）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 （六）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七）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 （八）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 第五十七条　本规定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行政处罚	监督科、卫生监督所	县级	同上
		2.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处罚					
		3.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处罚					
		4.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处罚					
		5.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处罚					
		6.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处罚					
		7.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处罚					
		8.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74	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处罚		1.《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8号）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条 用人单位（煤矿除外）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并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监督科、卫生监督所	县级	同上
175	用人单位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等的处罚(含6个子项)	1.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处罚	1.《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 （二）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 （三）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 （四）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 （五）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 （六）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	行政处罚	监督科、卫生监督所	县级	同上
		2.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处罚					
		3.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处罚					
		4.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处罚					
		5.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6.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76	建设单位未开展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的处罚（含5个子项）	1.未按要求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2.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3.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4.未按要求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5.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规定验收合格的。	1.《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 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一）未按要求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二）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四）未按要求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五）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规定验收合格的。	行政处罚	监督科、卫生监督所	县级	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行使
177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的处罚（含5个子项）	1.未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处罚 2.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处罚 3.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处罚	1.《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 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 （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 （接下页）	行政处罚	监督科、卫生监督所	县级	同上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77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的处罚（含5个子项）	4.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处罚 5.未及时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承担单位、评价结论、评审时间及评审意见，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时间、验收方案和验收意见等信息的处罚	（接上页） （三）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 （四）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 （五）建设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	行政处罚	监督科、卫生监督所	县级	同上
178	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1.《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 第四十一条 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监督科、卫生监督所	县级	同上
179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处罚		1.《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 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监督科、卫生监督所	县级	同上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80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订）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行政处罚	监督科、卫生监督所	县级	同上
181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主席令第62号） 第七十三条 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行政处罚	监督科、疾病预防控制科（卫生应急办公室）	县级	同上
182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拒绝作出诊断和对实施住院治疗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未及时进行处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主席令第62号） 第七十四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 （二）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行政处罚	监督科、疾病预防控制科（卫生应急办公室）	县级	同上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83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违反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主席令第62号） 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 （二）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 （三）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 （五）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行政处罚	监督科、疾病预防控制科（卫生应急办公室）	县级	同上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84	对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主席令第62号）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 （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 （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 （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心理咨询人员、专门从事心理治 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监督科、疾病预防控制科（卫生应急办公室）	县级	同上
185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2号） 第三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 （二）发现肺结核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四）未履行对辖区实验室质量控制、培训等防治职责的。	行政处罚	监督科、疾病预防控制科（卫生应急办公室）、卫生监督所	县级	同上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86	对医疗机构违反《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2号） 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肺结核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 （二）非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发现确诊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三）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诊断治疗的，或者拒绝接诊的； （四）未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隔离消毒制度，对结核菌污染的痰液、污物和污水未进行卫生处理的； （五）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的。	行政处罚	监督科、疾病预防控制科（卫生应急办公室）、卫生监督所	县级	同上
187	对买卖遗体、倒卖器官的处罚（含2个子项）	1.对买卖遗体的处罚 2.对倒卖器官的处罚	《福建省遗体和器官捐献条例》（2005年实施、2010年修订） 第三条第三款 禁止买卖遗体、器官。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条第三款规定，买卖遗体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对买卖双方处以交易额三至五倍的罚款。	行政处罚	监督科、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	县级	同上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88	对未经省红十字会登记的单位接受遗体的处罚		《福建省遗体和器官捐献条例》（2005年实施、2010年修订） 第十四条第一款 符合以下条件的单位，经向省红十字会登记，可以成为遗体接受单位： （一）具有开展医学教学和医学科学研究能力的高等学校、科研单位，或者具有开展医学科学研究、器官移植能力的医疗机构； （二）有从事遗体接受工作的机构和人员； （三）有与开展遗体接受工作相适应的设备、场所。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省红十字会登记的单位接受遗体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接受的遗体由省红十字会安排给符合条件的遗体接受单位，对无法利用的遗体由违法接受单位负责处理。	行政处罚	监督科、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	县级	同上
189	对遗体利用完毕处理不当的，或者有侮辱遗体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遗体和器官捐献条例》（2015年实施、2010年修订） 第十六条第一款 遗体接受单位应当妥善管理捐献的遗体，建立遗体利用档案；在利用遗体时，应当举行仪式表示对遗体的尊重和对捐献人的敬意，不得有侮辱遗体的行为；对利用完毕的遗体负责火化，承担遗体的运输费、火化费等相关费用。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对遗体利用完毕处理不当的，或者有侮辱遗体行为的，由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由省红十字会撤销其遗体接受单位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监督科、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	县级	同上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90	对医师擅自摘取器官的处罚		《福建省遗体和器官捐献条例》（2005年实施、2010年修订） 第二十二条 从捐献人遗体摘取器官，应当由二名以上医师确认捐献人死亡后方可进行。 确认捐献人死亡的医师，不得参与该遗体器官的摘取或者植入手术。捐献人遗体需要进行司法鉴定或者经鉴定认为需要继续查验的，不得摘取遗体的器官。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擅自摘取器官的医师，由所在单位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监督科、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	县级	同上
191	在医疗机构禁止吸烟的区域吸烟的处罚		《福州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2015年实施）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的相关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负责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执法： （一）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对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监督执法；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吸烟的区域吸烟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二十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监督科、办公室	县级	由市级、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行使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92	医疗机构的管理者和经营者未尽控制吸烟管理职责的处罚		《福州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2015年实施）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的相关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负责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执法： （一）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对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监督执法； 第十五条控制吸烟场所的管理者和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控制吸烟的管理制度，配备控制吸烟劝导员，做好控制吸烟劝导、宣传教育工作； （二）在场所的出入口处及其他明显位置设置禁止吸烟标识，公布举报、投诉方式； （三）在禁止吸烟区域不得放置与吸烟有关的器具，不得张贴、悬挂、放置附有烟草广告的标识和物品； （四）对在禁止吸烟区域吸烟的，予以劝导、制止；对不服从劝导、制止的，劝其离开；对不服从劝阻且不离开该场所的，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管理者和经营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管理者和经营者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处罚	监督科、办公室	县级	由市级、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行使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93	对有关单位、个人违反《福州市结核病防治条例》规定的处罚（（含2个子项）	1、对有关单位、个人违反《福州市结核病防治条例》，出现未种、漏种、迟种卡介苗的，或者未使用统一供应的卡介苗；未经培训、考核擅自从事卡介苗接种工作；发现卡介苗接种差错事故或者严重异常反应延误报告或者隐瞒不报的处罚	《福州市结核病防治条例》（2002年10月11日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个人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对责任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一)出现未种、漏种或者迟种卡介苗的，或者未使用统一供应的卡介苗的； (二)卡介苗接种人员未经培训、考核擅自从事接种工作的； (三)卫生防疫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发现卡介苗接种差错事故或者严重异常反应延误报告或者隐瞒不报的；不报、漏报、迟报肺结核病疫情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行政处罚	监督科、疾病预防控制科（卫生应急办公室）、卫生监督所	县级	由市级、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行使
		2、对有关单位、个人违反《福州市结核病防治条例》，发现肺结核病人或者疑似肺结核病人未转至结核病防治机构或者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治疗而擅自收治；对住院和非住院治疗的肺结核病人未按规定进行规范化治疗和管理的；对结核菌污染的场所等未按要求进行必要的卫生处理的处罚	《福州市结核病防治条例》（2002年10月11日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个人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对责任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发现肺结核病人或者疑似肺结核病人未转至结核病防治机构或者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治疗而擅自收治的； (二)对住院和非住院治疗的肺结核病人未按规定进行规范化治疗和管理的； (三)结核病防治机构、医疗保健机构对结核菌污染的场所等未按要求进行必要的卫生处理的。 前款违法行为情节严重，造成肺结核病暴发、流行、病菌扩散的，对责任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表四:行政强制（共6项，含子项计8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强制控制（含3个子项）	1.封闭公共饮用水源 2.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 3.强制消毒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02年实施，2018年修订）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应当予以销毁；对未被污染的食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	行政强制	监督科、疾病预防控制科（卫生应急办公室）、卫生监督所	县级	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行使
2	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0号公布，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行政强制	监督科、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	县级	同上
3	对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现场强制控制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0号公布，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四十条 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的事故有可能发生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临时控制措施，疏散人员，控制现场，并根据需要责令暂停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作业。	行政强制	监督科、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	县级	同上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依法采取强制消毒或者其他必要的交通卫生检疫措施		1.《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4号） 第十条　对拒绝隔离、治疗、留验的检疫传染病病人 、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 以及拒绝检查和卫生处理的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交通工具、停靠场所及物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应当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采取强制检疫措施；必要时，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公安部门予以协助。 2.《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2004年卫生部、交通部令第2号） 第二十八条　对拒绝交通卫生检疫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车船、港站和其他停靠场所、乘运人员、运输货物，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采取强制消毒或者其他必要的交通卫生检疫措施。	行政强制	监督科、疾病预防控制科（卫生应急办公室）、卫生监督所	县级	同上
5	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2年实施，2018年修订） 第六十四条　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卫生行政部门可以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 （一）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 （二）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 （三）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 在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危害状态得到有效控制后，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	行政强制	监督科、疾病预防控制科（卫生应急办公室）、卫生监督所	县级	同上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	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四十六条　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接到关于实验室发生工作人员感染事故或者病原微生物泄漏事件的报告，或者发现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造成实验室感染事故的，应当立即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和医疗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机构依法采取下列预防、控制措施： （一）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	行政强制	监督科、疾病预防控制科（卫生应急办公室）、卫生监督所	县级	同上

表五:行政监督检查（共57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母婴保健工作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5年实施，2017年修订）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家庭发展和老龄妇幼健康科（爱卫工作科）、监督科	县级	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行使
2	献血工作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8年实施） 第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监督管理献血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监督科	县级	同上
3	医师执业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四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中医药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师管理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监督科	县级	同上
4	传染病防治工作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7号修订）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 （一）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传染病防治职责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采供血机构的采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五）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六）对公共场所和有关单位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对传染病防治重大事项的处理。	行政监督检查	疾病预防控制科（卫生应急办公室）、监督科	县级	同上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工作规范》（国卫办监督发〔2015〕62号 ） 第四条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内容： （一）作业场所； （二）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 （三）生产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 （四）餐具、饮具的出厂检验； （五）餐具、饮具的包装标识。	行政监督检查	监督科、卫生监督所	县级	同上
6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97号）修订） 第十条 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 第十二条 卫生防疫机构对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职责: (一)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监测和卫生技术指导; (二)监督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指导有关部门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教育和培训; (三)对新建、扩建、改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进行卫生审查，并参加竣工验收。	行政监督检查	监督科、卫生监督所	县级	同上
7	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监督管理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卫生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本条例的规定，对有关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本条例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监督科、卫生监督所	县级	同上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	学校卫生工作监督检查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 第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指导。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学校卫生工作行使监督职权。其职责是： (一)对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选址、设计实行卫生监督； (二)对学校内影响学生健康的学习、生活、劳动、环境、食品等方面的卫生和传染病防治工作实行卫生监督； (三)对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实行卫生监督。 国务院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可以委托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在本系统内对前款所列第(一)、(二)项职责行使学校卫生监督职权。	行政监督检查	监督科、卫生监督所	县级	同上
9	医疗机构监督管理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公布,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订）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备案和校验； （二）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 （三）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 （四）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处罚。 2.《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上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监督检查下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医疗机构监督管理执法情况，并有权依法纠正其违反本办法所作出的决定，对辖区内各类医疗机构的执业可以直接进行检查、监督和依法进行处罚。	行政监督检查	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监督科	县级	同上
10	原料血浆的采集、供应和血液制品的生产、经营活动监督管理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原料血浆的采集、供应和血液制品的生产、经营活动，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职责实施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监督科	县级	同上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	对中医药服务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医药服务的监督检查，并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 (一)中医医疗机构、中医医师是否超出规定的范围开展医疗活动； (二)开展中医药服务是否符合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制定的中医药服务基本要求； (三)中医医疗广告发布行为是否符合本法的规定。 中医药主管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行政监督检查	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监督科	县级	同上
12	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疾病防治工作，以及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等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	行政监督检查	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疾病预防控制科（卫生应急办公室）、监督科、卫生监督所	县级	同上
13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管理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检查反映实验室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和要求的记录、档案、报告，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行政监督检查	监督科、卫生监督所	县级	同上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	预防接种监督管理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8号） 第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预防接种的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疾病预防控制科（卫生应急办公室）、监督科、卫生监督所	县级	同上
15	艾滋病防治监督管理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艾滋病防治及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疾病预防控制科（卫生应急办公室）、监督科、卫生监督所	县级	同上
16	血吸虫病防治监督管理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3号） 第三条第二款　有血吸虫病防治任务的地区（以下称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血吸虫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疾病预防控制科（卫生应急办公室）、监督科、卫生监督所	县级	同上
17	人体器官移植监督管理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7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公安、民政、财政、市场监督管理、医疗保障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有关的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监督科	县级	同上
18	护士监督管理		《护士条例》《护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17号）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监督科	县级	同上
19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和使用监督检查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50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0号修订） 第五十六条 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对大型医用设备的使用状况进行监督和评估；发现违规使用以及与大型医用设备相关的过度检查、过度治疗等情形的，应当立即纠正，依法予以处理。 2.《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卫规划发〔2018〕12号） 第五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制定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的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开展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行为的评价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区域内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财务人事科（科技教育科）、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监督科	县级	同上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0	卫生监督员监督管理		《卫生监督员管理办法》（1992年卫生部令第20号） 第三条　国家实行卫生监督员资格考试、在职培训、工作考核和任免制度。 县以上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对卫生监督员进行统一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监督科、卫生监督所	县级	同上
21	预防性健康检查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7号修订） 第十六条第二款 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在治愈前或者在排除传染病嫌疑前，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 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7年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公布，2016年建设部、卫计委令第31号修订） 第十一条第一款 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必须取得体检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工作，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监督科、卫生监督所	县级	同上
22	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卫生部令第53号公布，2016年建设部、国家卫计委令第31号修订）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污染事故对人体健康影响的调查。	行政监督检查	监督科、疾病预防控制科（卫生应急办公室）、卫生监督所	县级	同上
23	消毒工作监督检查		《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卫生部令第27号公布，2017年国家卫计委令第18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消毒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监督科、卫生监督所	县级	同上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4	放射诊疗工作监督管理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 第三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等情况;(二)放射诊疗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制度的落实情况;(三)健康监护制度和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四)放射事件调查处理和报告情况。	行政监督检查	监督科、卫生监督所	县级	同上
25	医疗美容服务监督管理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2002年卫生部令第19号公布，国家卫计委令第8号修订）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美容服务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医疗美容项目备案的审核。发现美容医疗机构及开设医疗美容科的医疗机构不具备开展某医疗美容项目的条件和能力，应及时通知该机构停止开展该医疗美容项目。	行政监督检查	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监督科	县级	同上
26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监督管理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2001年卫生部令第14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日常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家庭发展和老龄妇幼健康科（爱卫工作科）、监督科	县级	同上
27	人类精子库监督管理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2001年卫生部令第15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类精子库的日常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家庭发展和老龄妇幼健康科（爱卫工作科）、监督科	县级	同上
28	处方开具、调剂、保管相关工作监督管理		《处方管理办法》（2006年卫生部令第53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处方开具、调剂、保管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	县级	同上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9	血站监督管理		《血站管理办法》（2005年卫生部令第44号公布，2016年国家卫计委令第8号修订）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血站的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监督科	县级	同上
30	产前诊断技术应用监督管理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2002年卫生部令第33号） 第七条第四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产前诊断技术应用的日常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家庭发展和老龄妇幼健康科（爱卫工作科）、监督科	县级	同上
31	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监督管理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2010年卫生部 、教育部令第76号） 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将托幼机构的卫生保健工作作为公共卫生服务的重要内容，加强监督和指导。	行政监督检查	监督科、卫生监督所	县级	同上
32	遗体、器官捐献工作监督管理		《福建省遗体和器官捐献条例》（2005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16年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遗体、器官捐献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监督科	县级	同上
33	交通卫生检疫监督管理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254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内交通卫生检疫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监督科、疾病预防控制科（卫生应急办公室）	县级	同上
34	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监督检查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疾病预防控制科（卫生应急办公室）、监督科	县级	同上
35	卫生行政许可行为和被许可人从事卫生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的监督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卫生部令第38号） 第四十七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许可管理制度，对卫生行政许可行为和被许可人从事卫生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全面监督。	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审批科（规划发展科）、监督科、卫生监督所	县级	同上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6	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的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2009年卫生部令第64号）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家庭发展和老龄妇幼健康科（爱卫工作科）、监督科	县级	同上
37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督察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　（2003年卫生部令第35号） 第三十一条　卫生部对全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进行督察、指导。 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进行督察、指导。	行政监督检查	疾病预防控制科（卫生应急办公室）、监督科、卫生监督所	县级	同上
38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监督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6年卫生部令第37号）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对全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行政监督检查	疾病预防控制科（卫生应急办公室）、监督科、、卫生监督所	县级	同上
39	对突发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突发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疾病预防控制科（卫生应急办公室）、监督科、、卫生监督所	县级	同上
40	对乡村医生的监督管理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6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村医生的管理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监督科	县级	同上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1	单采血浆站监督管理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58号公布，2016年国家卫计委令第8号修订）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检查内容包括： （一）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规范情况； （二）单采血浆站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落实情况； （三）供血浆者管理，检验，原料血浆的采集、保存、供应等； （四）单采血浆站定期自检和重大事故报告情况。 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至少每年组织一次对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的监督检查和不定期抽查。 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辖区内原料血浆管理工作，并及时向下级卫生行政部门通报监督检查情况。	行政监督检查	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监督科	县级	同上
42	职业病诊断机构监督检查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13年卫生部令第91号）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制定职业病诊断机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定期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一）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 （二）规章制度建立情况； （三）人员、岗位职责落实和培训等情况； （四）职业病报告情况等。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每年应当至少组织一次监督检查；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每年应当至少组织一次监督检查并不定期抽查；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日常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监督科、卫生监督所	县级	同上
43	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监督管理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13年卫生部令第91号） 第五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的监督管理，对职业病鉴定工作程序、制度落实情况及职业病报告等相关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监督科、卫生监督所	县级	同上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4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督检查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55号）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放射工作单位的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一）有关法规和标准执行情况； （二）放射防护措施落实情况； （三）人员培训、职业健康检查、个人剂量监测及其档案管理情况； （四）《放射工作人员证》持证及相关信息记录情况； （五）放射工作人员其他职业健康权益保障情况。	行政监督检查	监督科、卫生监督所	县级	同上
45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执业情况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2年实施，2018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法从事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工作，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2.《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0号） 第三十七条　发证机关应当加强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及专职技术人员的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下列内容： （一）职业卫生专职技术人员是否具备从业能力； （二）是否按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工作规范开展工作； （三）出具的报告是否符合规范标准； （四）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档案是否完整； （五）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文件是否健全； （六）实际操作中是否存在违规现象； （七）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	行政监督检查	监督科、卫生监督所	县级	同上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6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监督检查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卫计委令第5号公布，2019国家卫健委令第2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辖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管理。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做好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检查主要内容包括： （一）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 （二）按照备案的类别和项目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情况； （三）外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情况； （四）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情况； （五）职业健康检查结果、疑似职业病的报告与告知以及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情况； （六）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管理情况等。 第二十二条 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辖区内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抽查；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每年应当至少组织一次对本辖区内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监督科、卫生监督所	县级	同上
47	职业病危害场所、单位和建设项目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2年实施，2018年修订） 第九条 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监督科、卫生监督所	县级	同上
48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监督检查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2号）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国家有关职业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作业场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及职业中毒危害检测、评价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监督科、卫生监督所	县级	同上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9	女职工劳动保护监督检查		1.《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年国务院令第619号） 第四条 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由本规定附录列示。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对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进行调整。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用人单位遵守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组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职责等整合，组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监督检查	监督科、卫生监督所	县级	同上
50	对计划生育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2年施行,2015年、2021年修订） 第六条 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全国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十八条 国家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以要求安排再生育子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 少数民族也要实行计划生育，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 夫妻双方户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关于再生育子女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适用。	行政监督检查	家庭发展和老龄妇幼健康科（爱卫工作科）	县级	同上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1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工作的监督管理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2016年国家卫计委令第11号） 第五条　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全国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工作的监督管理，成立国家医学伦理专家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中医药研究伦理审查工作的监督管理，成立国家中医药伦理专家委员会。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成立省级医学伦理专家委员会。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组织全国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工作的检查、督导；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组织全国中医药研究伦理审查工作的检查、督导。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监督科	县级	同上
52	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监督管理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第84号） 第三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监督科	县级	同上
53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监督管理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卫健委令第1号) 第七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全国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监督科	县级	同上
54	医疗广告监督管理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16年卫生部令第26号） 第四条第二款 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医疗广告的审查，并对医疗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监督科	县级	同上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5	对残疾预防、康复工作的监管		《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领导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将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服务和保障体系，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实行工作责任制，对有关部门承担的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进行考核和监督。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组织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残疾人工作的机构，负责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组织实施与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有关工作。 第三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相关执业活动，依法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三十四条 具有高度致残风险的用人单位未履行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残疾预防义务，违反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用人单位还应当依法承担救治、保障等义务。	行政监督检查	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监督科	县级	同上
56	精神卫生工作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主席令第62号公布，2018年主席令第6号修订） 第八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精神卫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精神卫生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民政、公安、教育、医疗保障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精神卫生工作。 第十七条 医务人员开展疾病诊疗服务，应当按照诊断标准和治疗规范的要求，对就诊者进行心理健康指导；发现就诊者可能患有精神障碍的，应当建议其到符合本法规定的医疗机构就诊。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卫生、司法行政、公安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分别对本法第十五条至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履行精神障碍预防义务的情况进行督促和指导。	行政监督检查	疾病预防控制科（卫生应急办公室）、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监督科、卫生监督所	县级	同上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7	医疗机构临床使用境外来源的人体血液的监管		《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发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五十九条　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进出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出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出入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监督检查	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监督科	县级	同上

表六:公共服务（共32项，含子项计41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		1.《福建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贯彻落实<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卫医政函〔2018〕802号） 二、（二）1.医疗机构拟开展限制类医疗技术，应当按照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进行自我评估，符合条件的……，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 2.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号） 第十一条 对限制类技术实施备案管理。医疗机构拟开展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的，应当按照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进行自我评估，符合条件的可以开展临床应用，并于开展首例临床应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备案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开展临床应用的限制类技术名称和所具备的条件及有关评估材料；（二）本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和伦理委员会论证材料；（三）技术负责人（限于在本机构注册的执业医师）资质证明材料。 备案部门应当自收到完整备案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在该医疗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备注栏予以注明，并逐级上报至省级卫生行政部门。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科（规划发展科）、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	县级	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许可权限行使
2	医师多机构执业备案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第十条在同一执业地点多个机构执业的医师，应当确定一个机构作为其主要执业机构，并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对于拟执业的其他机构，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分别申请备案，注明所在执业机构的名称。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科（规划发展科）、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	县级	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行使（省属医疗机构的护士注册委托所在地的设区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实施）
3	义诊活动备案		《卫生部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卫医发〔2001〕365号） 二、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义诊活动的备案、审查、监督和管理。义诊组织单位原则上应组织本地区的医务人员在本地区范围内举行义诊，在开展义诊活动前15—30日到义诊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备案；需跨县(区)、市(地、州)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义诊时，组织单位应在开展义诊活动前15—30日分别向其所在地和义诊所在地相应的县(区)、市(地、州)、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科（规划发展科）、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	县级	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许可权限行使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		1.《福建省卫生计生委转发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加强医疗美容主诊医师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闽卫医政函〔2017〕311号） 三、设置有医疗美容科（室）的医疗机构应当及时将核定结果报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省属医疗机构报其所在地的设置区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 2.《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加强医疗美容主诊医师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卫医发〔2017〕16号） 根据《执业医师法》和《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现就加强医疗美容主诊医师管理提出以下要求： 一、对医疗美容主诊医师的专业实行备案管理。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科（规划发展科）、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	县级	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行使（省属医疗机构的护士注册委托所在地的设区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实施）
5	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备案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8号） 二、养老机构内部设置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的，应当向所在地的县区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管理部门，下同）备案，并提交设置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设置医疗机构的决定和设置医疗机构的备案材料。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科（规划发展科）、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	县级	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许可权限行使
6	中医诊所备案（含3个子项）	中医诊所备案_新办	1.《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4号） 第五条 举办中医诊所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个人举办中医诊所的，应当具有中医类别《医师资格证书》并经注册后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执业满三年，或者具有《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办中医诊所的，诊所主要负责人应当符合上述要求； （二）符合《中医诊所基本标准》；（三）中医诊所名称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符合环保、消防的相关规定； （五）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不得申请设置医疗机构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中医诊所。 第十条 中医诊所的人员、名称、地址等实际设置应当与《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相一致。中医诊所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技术等备案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到原备案机关对变动事项进行备案。 （接下页）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科（规划发展科）、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	县级	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许可权限行使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	中医诊所备案（含3个子项）	中医诊所备案_变更 中医诊所备案_注销	（接上页）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医诊所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报告，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注销备案并及时向社会公告：(一)中医诊所停止执业活动超过一年的；(二)中医诊所主要负责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三)举办中医诊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四)中医诊所自愿终止执业活动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四号） 第二十条第二款：执业医师个体行医，须经注册后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执业满五年；但是，依照本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取得中医医师资格的人员，按照考核内容进行执业注册后，即可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个体行医。 3.《国家中医药局关于印发〈中医诊所基本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国中医药医政发〔2023〕2号） 二、人员（一）身体健康，能够胜任相关工作。（二）至少具有1 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执业医师：1.具有中医类别《医师资格证书》并经注册后在医疗机构中执业满5年；2.具有《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经注册依法执业。（三）开展中药饮片调剂活动的，至少有1名中药专业技术人员。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 第十四条第二款 举办中医诊所的，将诊所的名称、地址、诊疗范围、人员配备情况等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中医诊所应当将本诊所的诊疗范围、中医医师的姓名及其执业范围在诊所的明显位置公示，不得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拟订，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发布。 5.《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公布,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订） 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 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或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非因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停业超过1年的，视为歇业。 6.《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2号） 第二十九条 因分立或者合并而保留的医疗机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因分立或者合并而新设置的医疗机构应当申请设置许可证和执业登记；因合并而终止的医疗机构应当申请注销登记。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科（规划发展科）、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	县级	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许可权限行使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	诊所执业备案（含4个子项）	1.诊所执业备案_新办 2.诊所执业备案_变更 3.诊所执业备案_注销 4.诊所执业备案_遗失补发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公布,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订） 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所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后，可以执业。 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 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或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非因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停业超过1年的，视为歇业。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2号) 第二十九条　因分立或者合并而保留的医疗机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因分立或者合并而新设置的医疗机构应当申请设置许可证和执业登记；因合并而终止的医疗机构应当申请注销登记。 3.《关于印发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卫医政发〔2022〕33号) 第九条 诊所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所有制形式、诊疗科目、服务方式等实际设置应当与诊所备案凭证记载事项相一致，以上备案信息发生变动的，必须向原备案机关备案。 第十条 诊所歇业，必须向原备案机关备案。诊所非因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停业超过1年的，视为歇业。 第十一条 诊所备案凭证不得伪造、涂改、出卖、转让、出借。诊所备案凭证遗失的，应当及时申明，并向原备案机关申请补发。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科（规划发展科）、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	县级	由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许可权限行使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 第十六条　国家建立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接受监督。 2.《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2012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8号） 第四条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实行属地分级管理的原则。 中央企业、省属企业及其所属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项目，向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项目，向其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科（规划发展科）、卫生监督所	县级	由市级、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行使
9	出生医学证明补发		《卫生部、公安部关于印发<出生医学证明>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卫基妇发〔2001〕45号） 七、《出生医学证明》因遗失、被盗等丧失原始凭证的情况要求补发的，取得原签发单位有关出生医学记录证明材料后，向所在地县（区）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申请补发。县（区）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接到申请后，经核实，情况属实的给予补发《出生医学证明》，并加盖出生医学证明专用章。补发办法如下：（一）未报户口前遗失的《出生医学证明》者，补发《出生医学证明》正副页；（二）已办理户籍手续后遗失《出生医学证明》者，只补发《出生医学证明》正页。补发《出生医学证明》只适用于1996年1月1日（边远贫困地区自1996年3月1日）以后出生的婴儿。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科（规划发展科）、家庭发展和老龄妇幼健康科（爱卫工作科）	县级	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工作类别权限行使。
10	托育机构备案		1.《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 国卫办人口发〔2019〕25号） 第七条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辖区内已登记托育机构的备案。 第八条托育机构应当及时向机构所在地的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备案，登录托育机构备案信息系统，在线填写托育机构备案书、备案承诺书，并提交以下材料扫描件。	公共服务	家庭发展和老龄妇幼健康科（爱卫工作科）	县级	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工作类别权限行使。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	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实验室备案（含2个子项）	1.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实验室备案_迁址、扩项备案 2.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实验室备案_首次备案	1.《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管理的通知》（闽卫医政函〔2019〕900号） 二、进一步明确技术审核流程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的技术审核包括首次技术审核、迁址审核、扩项审核。 （一）实验室首次技术审核 拟设置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的医疗机构应向省临检中心提交书面的技术审核申请。省临检中心应当依据《导则》等相关要求组织技术审核，将技术审核结果书面告知实验室所在医疗机构，审核合格的，由医疗机构向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 （二）实验室迁址、扩项审核 医疗机构因工作需要拟变更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地址或增加临床基因扩增检验项目，应在新实验室启用或开展新项目前一个月，向省临检中心提交迁址或扩项技术审核申请，省临检中心组织技术审核，审核通过后书面告知，医疗机构凭书面告知向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科（规划发展科）、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	县级	由省级、市级、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行使
12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遗失补发）		1.《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2019年卫生健康委令第2号） 第十五条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和《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遗失后，应当及时报告原发证机关，并申请办理补发证书的手续。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科（规划发展科）	县级	由省、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工作类别权限行使。
13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注销）		1.《福建省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许可管理办法》（闽卫妇幼〔2009〕186号） 第十四条 医疗保健机构停止开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的，应当向审批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交回《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科（规划发展科）	县级	由省、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工作类别权限行使。
14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遗失补发）		1.《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2019年卫生健康委令第2号修正） 第十五条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和《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遗失后，应当及时报告原发证机关，并申请办理补发证书的手续。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科（规划发展科）	县级	由市、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工作类别权限行使。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	护士执业注册（遗失补发）		1.《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37号） 三、……（四）缩短发证补证时间。……对需要补发护士执业证书的，由现执业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予以补发。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科（规划发展科）	县级	由市、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工作类别权限行使。
16	护士执业注册（注销）		1.《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59号） 第十八条　护士执业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注册部门办理注销执业注册：（一）注册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注册；（二）受吊销《护士执业证书》处罚；（三）护士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科（规划发展科）	县级	由市、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工作类别权限行使。
17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遗失补发）		1.《福建省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管理办法》（闽卫基妇〔2008〕20号） 第九条 《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应妥善保管，不得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和毁损。如发生损坏或者遗失的，当事人应及时向原发证部门申请补发。损坏的《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应交回原发证部门；《乡村医生执业证书》遗失的，当事人应于15日内在当地市级以上政府报刊上声明作废。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科（规划发展科）	县级	由市、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工作类别权限行使。
18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遗失补发）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正） 第二十二条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的，应当及时申明，并向原登记机关申请补发。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科（规划发展科）	县级	由省、市、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工作类别权
19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遗失补发）		1.《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卫计委令第13号） 第十六条 《医师执业证书》应当由本人妥善保管，不得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和毁损。如发生损坏或者遗失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向原发证部门申请补发。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科（规划发展科）	县级	由市、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工作类别权限行使。
20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备案）		1.《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卫计委令第13号） 第十九条 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自办理相关手续之日起30日内报注册主管部门，办理备案：（一）调离、退休、退职；（二）被辞退、开除；（三）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科（规划发展科）	县级	由市、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工作类别权限行使。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1	医师执业注册（遗失补发）		1.《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卫计委令第13号） 第十六条 《医师执业证书》应当由本人妥善保管，不得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和毁损。如发生损坏或者遗失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向原发证部门申请补发。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科（规划发展科）	县级	由市、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工作类别权限行使。
22	医师执业注册（备案）		1.《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卫计委令第13号） 第十九条 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自办理相关手续之日起30日内报注册主管部门，办理备案：（一）调离、退休、退职；（二）被辞退、开除；（三）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科（规划发展科）	县级	由市、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工作类别权限行使。
23	医疗卫生机构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的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主席令第三十号） 第四十四条 接种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二）具有经过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的预防接种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医师、护士或者乡村医生；（三）具有符合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的冷藏设施、设备和冷藏保管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承担责任区域内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以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并应当报颁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科（规划发展科）、疾病预防控制科	县级	由市、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工作类别权限行使。
24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遗失补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科（规划发展科）、卫生监督所	县级	由市、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工作类别权限行使。
25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注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 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科（规划发展科）、卫生监督所	县级	由市、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工作类别权限行使。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6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遗失补发）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97号）修订） 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签发。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科（规划发展科）、卫生监督所	县级	由市、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工作类别权限行使。
2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注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 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科（规划发展科）、卫生监督所	县级	由市、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工作类别权限行使。
28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遗失补发）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八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事先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许可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 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科（规划发展科）、卫生监督所	县级	由省、市、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工作类别权限行使。
29	台籍护士短期执业备案		1.《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台湾地区护士来闽执业相关工作的通知》（闽卫规〔2025〕1号） 二、台籍护士来闽短期执业应当进行执业备案，取得《台籍护士短期执业备案凭证》。备案机关为批准设立拟执业医疗机构或者为该医疗机构备案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科（规划发展科）、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	县级	由市、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工作类别权限行使。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0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注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 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科（规划发展科）	县级	市级下放权限（区属审批的医疗机构）
31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遗失补发）		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 第三十六条　第一款　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科（规划发展科）	县级	市级下放权限（区属审批的医疗机构）
32	公共场所卫生备案（含4个子项）	1.公共场所卫生备案_新证 2.公共场所卫生备案_变更 3.公共场所卫生备案_注销 4.公共场所卫生备案_遗失补发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97号）修订） 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签发。 第八条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和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实行卫生备案管理的公共场所外，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前向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录像厅（室）、音乐厅、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书店的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之日起30天内向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办理卫生备案。 2.《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最新省级行政审批清理结果的通知》(闽发改体改〔2013〕829号) 附件3 下放省级审批项目20项第2项“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核发”，完全下放，由属地管理。 3.《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附件2 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自由贸易试验区版） 第20项 对音乐厅、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书店、录像厅（室），取消“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改为备案制。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科（规划发展科）、卫生监督所	县级	由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许可权限行使

表七:其他权责事项（共36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承担新闻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		《关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内设机构调整的通知》（榕委编办〔2019〕93号）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	县级	
2	承担卫生健康科学普及、新闻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		《关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内设机构调整的通知》（榕委编办〔2019〕93号）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	县级	
3	参与局所属单位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重点建设项目的管理。		《关于调整仓山区卫生健康局内设机构的通知》（仓委编办〔2019〕27号）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	县级	
4	承担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的合法性审查、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		《关于调整仓山区卫生健康局内设机构的通知》（仓委编办〔2019〕27号）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	县级	
5	协调落实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消防、维稳等工作。		《关于调整仓山区卫生健康局内设机构的通知》（仓委编办〔2019〕27号）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	县级	
6	拟定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落实区域卫生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关于调整仓山区卫生健康局内设机构的通知》（仓委编办〔2019〕27号）	其他权责事项	行政审批科（规划发展科）	县级	
7	承担机关和预算管理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审计等工作。		《关于调整仓山区卫生健康局内设机构的通知》（仓委编办〔2019〕27号）	其他权责事项	财务人事科（科技教育科）	县级	
8	承担区基层医疗卫生机会计核算中心职责。		《关于调整仓山区卫生健康局内设机构的通知》（仓委编办〔2019〕27号）	其他权责事项	财务人事科（科技教育科）	县级	
9	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的人事管理和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		《关于调整仓山区卫生健康局内设机构的通知》（仓委编办〔2019〕27号）	其他权责事项	财务人事科（科技教育科）	县级	
10	负责卫生健康专业技术让人员资格管理。		《关于调整仓山区卫生健康局内设机构的通知》（仓委编办〔2019〕27号）	其他权责事项	财务人事科（科技教育科）	县级	
11	拟定并实施卫健科技发展规划及相应政策。		《关于调整仓山区卫生健康局内设机构的通知》（仓委编办〔2019〕27号）	其他权责事项	财务人事科（科技教育科）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	实施医师规范化培训等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教育工作。		《关于调整仓山区卫生健康局内设机构的通知》（仓委编办〔2019〕27号）	其他权责事项	财务人事科（科技教育科）	县级	
13	承担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才保障中心职责。		《关于调整仓山区卫生健康局内设机构的通知》（仓委编办〔2019〕27号）	其他权责事项	财务人事科（科技教育科）	县级	
14	指导开展医疗卫生、职业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等监督检查工作及查处医疗服务市场违法行为。		《中共仓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仓山区卫生健康局内设机构的通知》（仓委编办〔2022〕6号）	其他权责事项	监督科	县级	
15	指导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		《中共仓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仓山区卫生健康局内设机构的通知》（仓委编办〔2022〕6号）	其他权责事项	监督科	县级	
16	组织实施疾病防治规划、免疫规划、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为题的干预措施。		《中共仓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仓山区卫生健康局内设机构的通知》（仓委编办〔2022〕6号）	其他权责事项	疾病预防控制科（卫生应急办公室）	县级	
17	指导卫生健康教育、健康科普。		《中共仓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仓山区卫生健康局内设机构的通知》（仓委编办〔2022〕6号）	其他权责事项	疾病预防控制科（卫生应急办公室）	县级	
18	拟定并组织实施卫生应急紧急医学救援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中共仓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仓山区卫生健康局内设机构的通知》（仓委编办〔2022〕6号）	其他权责事项	疾病预防控制科（卫生应急办公室）	县级	
19	承担区艾滋病防治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		《中共仓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仓山区卫生健康局内设机构的通知》（仓委编办〔2022〕6号）	其他权责事项	疾病预防控制科（卫生应急办公室）	县级	
20	协调开展控制吸烟工作。		《中共仓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仓山区卫生健康局内设机构的通知》（仓委编办〔2022〕6号）	其他权责事项	监督科	县级	
21	拟定应对全区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		《中共仓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明确老龄工作相关职责及高龄津贴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仓委编办〔2021〕16号 ）	其他权责事项	家庭发展和老龄妇幼健康科（爱卫工作科）	县级	
22	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		《中共仓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明确老龄工作相关职责及高龄津贴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仓委编办〔2021〕16号 ）	其他权责事项	家庭发展和老龄妇幼健康科（爱卫工作科）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3	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中共仓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明确老龄工作相关职责及高龄津贴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仓委编办〔2021〕16号 ）	其他权责事项	家庭发展和老龄妇幼健康科（爱卫工作科）	县级	
24	承担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日常工作，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工作。		《关于调整仓山区卫生健康局内设机构的通知》（仓委编办〔2019〕27号）	其他权责事项	家庭发展和老龄妇幼健康科（爱卫工作科）	县级	
25	组织实施妇幼卫生和生育技术服务。		《关于调整仓山区卫生健康局内设机构的通知》（仓委编办〔2019〕27号）	其他权责事项	家庭发展和老龄妇幼健康科（爱卫工作科）	县级	
26	规范计划生育药具管理与服务工作。		《关于调整仓山区卫生健康局内设机构的通知》（仓委编办〔2019〕27号）	其他权责事项	家庭发展和老龄妇幼健康科（爱卫工作科）	县级	
27	承担全区人口检测预警工作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意见，组织实施国家生育政策，承担生育服务与管理，对基层落实情况进行指		《关于调整仓山区卫生健康局内设机构的通知》（仓委编办〔2019〕27号）	其他权责事项	家庭发展和老龄妇幼健康科（爱卫工作科）	县级	
28	部分计生家庭奖励扶助（落实计生奖扶制度，强化对计生特殊困难家庭的扶助）。		《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 《福建省卫生计生委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闽卫家庭〔2014〕68号） 《关于调整仓山区卫生健康局内设机构的通知》（仓委编办〔2019〕27号）	其他权责事项	家庭发展和老龄妇幼健康科（爱卫工作科）	县级	
29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落实计生奖扶制度，强化对计生特殊困难家庭的扶助）。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加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工作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3〕79号） 《关于调整仓山区卫生健康局内设机构的通知》（仓委编办〔2019〕27号）	其他权责事项	家庭发展和老龄妇幼健康科（爱卫工作科）	县级	
30	拟定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及药事服务以及行风等行业管理并监督实施。		《关于调整仓山区卫生健康局内设机构的通知》(仓委编办〔2019〕27号)	其他权责事项	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	县级	
31	承担医疗事故行政处理、卫生信息网络直报。		《关于调整仓山区卫生健康局内设机构的通知》(仓委编办〔2019〕27号)	其他权责事项	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2	负责区保健对象医疗保健工作，区级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保障工作。		《关于调整仓山区卫生健康局内设机构的通知》（仓委编办〔2019〕27号）	其他权责事项	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	县级	
33	推进基层医政，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关于调整仓山区卫生健康局内设机构的通知》（仓委编办〔2019〕27号）	其他权责事项	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	县级	
34	组织并监督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关于调整仓山区卫生健康局内设机构的通知》（仓委编办〔2019〕27号）	其他权责事项	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	县级	
35	承担乡村医生管理。		《关于调整仓山区卫生健康局内设机构的通知》（仓委编办〔2019〕27号）	其他权责事项	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	县级	
36	拟定中医药工作计划及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关于调整仓山区卫生健康局内设机构的通知》（仓委编办〔2019〕27号）	其他权责事项	医政医管和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	县级	